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12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副工程司呂依錡02-87712955

出席者：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蔡科長玉滿、2科、3科)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次研商會議 議程

壹、緣由

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於 107 年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後續將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委辦進度，並就金門離島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其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方式，與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疑義等議題進行討論。

貳、報告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委辦進度

說明：

一、法令依據

- (一)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 依據本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二、本署協助事項

(一) 補助經費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8 日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107 年 8 月 6 日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

1. 辦理期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2. 補助對象：6 直轄市、16 縣(市)政府

3. 補助項目：

(1) 補助項目：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

(2)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並編定使用地。

- (二) 委託新北市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示範計畫

本部前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委託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擇定示範地區範圍，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相關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編定使用地，以及歸納面臨問題及因應措施，並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相關規定，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1. 新北市政府：以瑞芳區水金九地區及坪林區坪林水源和部分臺北水源特定區為示範地區。
2. 彰化縣政府：以彰化縣鹿港鎮、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及部分海域區為示範地區。

(三)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具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本署 107 年度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將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政策諮詢等相關服務支援工作。

(四)研擬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五)本署已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前開相關資訊，放置於本署網頁(<https://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36-綜合計畫組/33394-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html>)，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作業參考。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辦理進度

- (一) 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進度，本署業以 107 年 11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2791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執行情形，經查除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尚未回復；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未填寫預定進度外，僅宜蘭縣政府已完成發包程序，其餘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多為研擬招標文件階段，並預定 108 年 4~6 月簽訂契約，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報告說明辦理進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附表)
- (二) 為利管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進度，本署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 (三)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包作業需要，本署爰參考劃設說明書及宜蘭縣國土計畫工作計畫書，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工作計畫邀標書參考範例(如附件 1)，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包作業參考。

擬辦：

- (一)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並上傳至雲端表單。
- (二) 請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提供聯絡窗口資訊，俾利後續聯繫相關事宜。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金門離島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

說明：

一、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金門縣、連江縣、臺北市及嘉義市之行政轄區大多實施都市計畫，全部行政轄區已有空間計畫指導土地使用，已符合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本署為進一步確認，並於 106 年 9 月 22 日邀集前開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後，各該管政府均表示不擬國土計畫。然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免擬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尚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故後續金門縣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

二、為評估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金門縣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部研訂中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府建都字第 1070099345 號函(詳如附件 2)向本署提出相關執行問題，其意見摘要如下：

(一)「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略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

離島。」，查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等均未訂有該項規定。

- (二) 次因本縣除大小金門實施都市計畫外，其餘包含烏坵等十餘處大小島嶼目前尚未劃設使用分區，且烏坵除駐軍外仍有居民居住，其中大坵為烏坵鄉公所所在地，十餘處大小離島後續亦有使用計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顯不符地區實際需求，建請協助併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三、按國土計畫法第 9 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法第 22 條並規定：「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條件，包含「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按：請詳參全國國土計畫第 64 頁），並將該規定據以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就金門縣政府所提法令規定疑義，先予釐清。

四、再者，全國國土計畫明定離島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一) 離島建設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以促進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優質產業之和諧發展。

- (二) 無人島嶼除必要之氣象、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以保持

原始自然狀態為原則，避免開發及建築；已過度開發之島嶼，依其環境容受力採取開發降溫及環境保全對策。

- (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計畫，並就離島地區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離島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五、因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已明確表示該二縣政府不擬定各該縣市國土計畫，故並不會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相關內容，指導所有大小離島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爰此，如該二縣政府對於大小離島仍有使用需求者，建議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將仍有使用需求之離島土地納入都市計畫，或辦理非都市土地之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作業，俾後續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例如，城1或城2-1)。

(二) 如未能完成前開作業，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適當之功能分區：

1. 大坵及其他離島如有使用計畫，建議劃設為城2-3，並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參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研提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研擬「劃設說明書」，敘明下列內容：

- (1) 成長管理計畫：

研擬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研訂城鄉發展總量、發展型態、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針對屬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 2-3 劃設條件(詳如備註一、二)之地區，予以劃設為城 2-3。

以烏坵鄉公所所在地為例，如金門縣政府有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該府除應研擬 20 年發展需求外，並應由該府將預定劃設為城 2-3 範圍核定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如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應取得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證明文件後，於「劃設說明書」中針對該鄉公所及其附近地區研擬規劃原則、空間發展構想及實施年期。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 A. 劃設條件。
- B. 劃設成果。
- C. 其他特殊情況等說明。

2. 其餘陸域尚未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部分，則回歸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為國保 2。

(三) 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需依據前述指導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申請使用許可，及既有都市計畫之檢討。

擬辦：

- 一、請金門及連江縣政府就前述辦理方式表示意見。
- 二、請本署有關單位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

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請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配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備註一：城 2-3 劃設條件

-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2)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 ① 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② 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 ①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 ②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 ③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 (4) 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備註二：城 2-3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1) 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 (2) 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

行管制。

(3) 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①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② 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③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 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 ①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 ②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 ③ 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 ④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 A. 規劃原則。
 - B.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 C.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5)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 ①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 ② 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6)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7)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8)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議題二：金門及連江等離島地區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方式

說明：

一、按本署目前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書圖後，應將前開書圖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及分別舉行公聽會。

二、金門縣政府前開函表示略以：「其中烏坵鄉本縣僅屬代管性質，兩地距離甚遠且無經常性交通工具，日常補給與交通必須仰賴 15 天一班往返台灣台中港的軍艦，又因軍事管制，非當地居民進入烏坵必須經過申請許可。前開應於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之規定，屆時烏坵鄉應如何執行？」，本署就前開問題研議如下：

（一）就代管問題：

1. 參考本部（地政司）81 年 4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8176337 號函就「東沙島土地之登記事宜，委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鹽埕地政事務所代辦」案，提出相關解釋如下：（附件 3）

(1) 案經函准法務部 81 年 3 月 31 日法 81 律 04517 號函以：「按土地法第 39 條規定：『土地登記，由市縣地政機關辦理之。…』於土地所在之行政區域無縣、市地政機關而無從適用時，基於權宜之考量，委由其他市、縣地政機關代辦土地登記，未嘗不可。本件東沙島在我國行政區域係屬海南島特區，如因客觀情勢之需要，依來函所述有必要以行政託管方式暫委由高雄市政府代管者，

既經行政院 79 年 2 月 16 日台 79 內字第 03058 號函同意在案，則高雄市政府委託代管之權限，自應視行政院核准之代管權限範圍而定。如行政院核准代管之權限範圍內包括土地登記之行政事項，則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鹽埕地政事務所，自得代辦有關東沙島土地登記事項」。

(2) 查東沙島在行政轄屬不變之原則下，委由高雄市政府代管，負責代辦各項地方行政事務工作，已經行政院 79 年 2 月 16 日台 79 內字第 03058 號函同意在案，故該島土地登記事宜，得由貴處鹽埕地政事務所代辦。

2. 考量烏坵自 43 年起即由金門縣代管，按前開「行政轄屬不變原則」，該大坵島上相關地方行政事務工作即屬金門縣政府負責代辦，又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等相關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故後續仍請金門縣政府配合辦理烏坵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惟辦理過程應徵詢烏坵鄉公所意見，俾劃設成果符合當地需求。

(二) 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考量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係為落實民眾參與，後續建議針對離島或其他交通不便之地區，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於各該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並視當地情況評估將數個鄉（鎮、市、區）合併舉辦公聽會，讓有需要瞭解劃設內容民眾得以參加公聽會及表示意見，且每個鄉（鎮、市、區）不一定均應個別舉行一次公聽會，以節省行政

資源。

擬辦：請本部地政司、金門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就前開問題表示意見，後續並請金門縣政府配合辦理烏坵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議題三：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與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不合問題

說明：

一、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與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不合問題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地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均配合提供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惟案經城鄉發展分署檢視後，發現各該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或有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範圍重疊或不合情形：(彙整表詳附件4、檢核情形詳附件5)

1. 與都市計畫範圍界線不合者：

包含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非屬國家公園區之都市計畫其他分區者，有陽明山、太魯閣、台江、金門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2. 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界線不合者：

包含陽明山、雪霸、太魯閣、玉山，及台江國家公園，例如，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非屬國家公園區之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外有國家公園區，及地籍未分割情形等。

- (二) 按本署國家公園組 107 年 4 月 10 日意見略以：
1. 各國家公園計畫圖之比例尺雖有差別，惟實際認定區位範圍是否屬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尚無執行之疑義。
 2. 部分國家公園範圍未辦理樁位測設公告等情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將經由辦理通盤檢討作業過程，視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界線疑義部分進行釐整澄清。
 3. 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
- (三) 考量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就其範圍與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處理方式，已明定相關原則性規範，然因部分國家公園計畫或有載明界線劃分方式(例如，太魯閣國家公園，明定與花蓮新秀崇德接壤部分，依都市計畫界線)，故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國家公園計畫與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重疊或不合部分，仍應回歸各該國家公園計畫規劃原意辦理，如計畫未規定者，則依國家公園範圍界線劃設。
- (四) 另為使土地使用管制系統更為完善，針對目前國家公園計畫與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不合者，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辦理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俾利後續管制作業。

二、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與平均高潮線不合問題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有關海域及陸域範圍，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已核發開發許可、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者外，其餘係以平均高潮線為界。故「都市計畫界線、國家公園計畫界線」與平均高潮線，均屬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
- (二)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屬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後續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而都市計畫地區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非屬前開二類之地區者，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至平均高潮線向陸側非屬前開三類之地區者，原則應按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 (三)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亦就金門地區先行進行模擬劃設工作，發現現行金門國家公園與金門特定區計畫範圍之外界線亦有未與平均高潮線相符相關問題，包含在馬山區、太武山區、古寧頭區及古崗區，有沿海側計畫範圍未重合情形(檢核情形詳附件 6)。
- (四) 考量前開問題，除金門國家公園外，其他離島型或海域之國家公園(包括澎湖南方四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以及台江國家自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屬海域部分)均可能面臨相同問題，故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優先按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等，如前開二計畫之界線有未及於平均高潮線情況，即產生空白地者，建議該類空白地仍應劃設為陸域相關國土功能分區，並優先

考量按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中敘明其原則(包含劃設條件、劃設成果、其他特殊情況等說明);且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配合完成各該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檢討變更，將其計畫外界線調整至平均高潮線。

擬辦：

- 一、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述辦理方式表示意見。
- 二、請城鄉分署於會後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之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轉予所涉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參考。
- 三、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及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配合完成各該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檢討變更。

附表 國土功能分區執行進度表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8.1.31		108.3.15		108.4.10		108.4.25		108.5.15		108.6.15		108.8.31		108.11.30		109.6.31		預計於108年12月底前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俾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營建署補助款撥事宜。
新北市	108.1		108.2		108.3		108.3		108.4		108.4				108.11		110.3		
桃園市	(未函復進度)																		
臺中市	108.1.31		108.2.28		108.3.31		108.4.15		108.4.30		108.5.10		108.7.31		108.11.30		109.5.31		
臺南市	(未函復進度)																		
高雄市	108.2		108.2		108.3		108.3		108.4		108.4		108.8		108.11		109.4		
宜蘭縣				107.10.15		107.10.26		107.11.2	108.1.1		108.1.1				108.9.30				108年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決標簽約
新竹縣	107.12		108.2		108.3		108.4		108.4		108.4		108.7		108.10		109.3		
彰化縣	(未函復進度)																		
雲林縣	(未函復進度)																		
苗栗縣																			尚未辦理
南投縣																			
嘉義縣	107.11.30		107.12.31		108.1.31		108.2.28		108.3.31		108.4.30		108.7.31		108.10.31		109.12.31		1.107.9.14嘉義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 2.刻正研擬招標文件。
屏東縣																			已納入108年度預算預計108年初完成招標
臺東縣	(未函復進度)																		
花蓮縣																			已納入108年度預算，預計108年度辦理招標作業。
基隆市	108.2.1		108.2.14		108.3.6		108.3.18		108.4.1		108.4.15		108.7.19		108.11.22		109.4.10		辦理日期仍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
新竹市	107.12.31前		108.1.31前		108.1.31前		108.2.27前		108.3.29前		108.3.29								
嘉義市	(未函復進度)																		
澎湖縣	(未函復進度)																		
金門縣	(未函復進度)																		
連江縣	108.2		108.3		108.3		108.4		108.4		108.5		108.7		108.9		108.11		

「○○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專業
服務案

工作計畫邀標書

○○縣政府

108年○月

附件一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按該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內政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劃設條件及順序，以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指導原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具辦理時程，爰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等相關服務支援工作，俾依法定期程完成相關作業。

貳、工作計畫內容

本案係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國土計畫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應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為基礎，據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

(一) 資料蒐集：

1. 蒐集整理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環境敏感地區、現行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所需相關圖資。
2. 蒐集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新北市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應辦事項等相關法令及操作建議內容。

(二)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1. 以○○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為基礎，進行邊界調整。
2. 將調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分類圖套繪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草案。
3. 廠商應於辦理過程提出疑義類型及處理方式等資料，協助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商確認，並協助機關於必要時辦理現地勘查。

(三) 編定使用地，並製作使用地編定圖

依規定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第三類）、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第三類）及其他○○縣國土計畫提出原都市計畫區以外之功能分區分

類為範圍，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作業內容原則如下：

1. 以區域計畫法系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為基礎，按中央主管機關研定之使用地編定原則辦理編定。
2. 將調整後之使用地編定圖套繪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完成使用地編定圖草案。
3. 廠商應於辦理過程提出疑義類型及處理方式等資料，協助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商確認，並協助機關於必要時辦理現地勘查。

(四) 彙整清冊

彙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使用地編定清冊，必要時配合地政機關匯入地政系統所需格式調整，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鄉鎮市別、地段、地號、面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類別、備註等。

(五)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

依規定研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草案，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本縣範圍內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2. 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4.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土地，包含鄉鎮市別、地段、地號、筆數及面積等。

5. 結果統計，包含編號、鄉鎮別、段別、圖幅、地名、筆數及面積等。

(六) 編製工作報告

內容包含辦理程序、經過、情形、相關會議（本府工作小組、會勘、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之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等。

- #### (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及編定使用地過程，
- 配合機關成立之府內工作小組、相關研商會議研提疑義及處理方式等討論用資料，並製作簡報及出席會議協助簡報。

二、配合法定程序事項

(一)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 配合機關需求及各級審議會決議，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包括：劃設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及彙整清冊)，印製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所需之宣傳資料及說明簡報，並出席協助簡報。
2. 配合機關需求評估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並協助機關辦理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掛號郵寄作業。
3. 整理人民陳情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

- #### (二) 出席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之相關審查會議，
-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規定及審議核定作業需求製作報請審議、核定及公告之說明書、圖(含公告用示意圖及成果重點等資料，份數依

各階段需求而定)、簡報資料及其電子檔案，並出席相關會議簡報說明。

- (三) 工作內容一之各項書、圖，應配合各階段法定程序提供機關送審、報核、公告應備之草案或定稿版書、圖(份數依各階段需求決定)。

三、指定專人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本案履約期間須派 1 名人員，供專責工作助理人員與本專案之使用。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協助會議安排：配合甲方召開會議需求，安排會議相關事務，包含聯繫會議時間、地點及有關會務事項。
- (二) 會議資料整理：協助會議資料整理及印製。
- (三) 會議召開及進行：配合甲方時程及會議地點，協助將會議資訊公開，聯繫相關單位，並輔助會議進行。
- (四) 會議紀錄整理。
- (五) 其他經甲方指派協辦其他專案行政業務。

四、其他工作要求

- (一) 因中央政策及相關法令持續研議中，委託作業辦理期間，中央政策或法令倘有新增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等應辦事項之規定內容，從其規定辦理。

(二) 工作會議

每月定期召開 1 次工作會議為原則，準備會議討論資料，並整理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三) 紀錄與報告

1. 各項調查資料與報告，廠商應於契約所規定期限內，提供原始資料檔案與原始程式供機關使用。
2. 廠商應負責製作歷次簡報與工作會議之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後 3 日內連同簡報檔案送交機關備案或憑辦。
3. 全案依法公告實施前，如有上級機關、議會或關係人對本案提出解釋要求，廠商應依機關要求時限提出報告、提供資料及參與報告，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
4. 配合機關出席相關研商會議。

(四) 協助機關處理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五) 各階段報告書或必要時需提供階段性劃設成果圖資 GIS 檔以供機關應有關業務需求使用；本案作業完成公告後，協助機關上傳劃設成果資訊至內政部建置之資訊系統（格式依內政部系統規定處理）。

參、預期成果

- 一、印製各階段報告各 30 份。
- 二、印製總結報告書（含中、英文摘要各 1 頁）及光碟片各 30 份。（含紀錄期中、期末簡報及工作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 三、總結報告書及歷次（含各階段簡報會議及工作會議）簡報資料電腦檔案（含中、英文摘要各 1 頁之電腦文字檔）光碟 5 片。

肆、委託經費：預算金額新臺幣〇〇〇萬元整。

伍、計畫進度與期限：

本案計畫工作期程為○個月（自簽約日次日起算），各階段簡報時間於委託契約書中訂定。

陸、服務建議書製作及交付

一、服務建議書（15份）應採中文橫式書寫，建議以A4紙張（或摺成A4）大小單面或雙面印刷，並加封面裝訂成冊，封面上請註明廠商名稱、本專案名稱及提出日期，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含附件建議以不超過30頁為原則。

二、服務建議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主旨。
- （二）服務內容及項目。
- （三）作業方法、步驟與相關參考資料。
- （四）人力配置說明
 1. 計畫主持人及負責人應以明確區分其責任，並註明計畫聯絡人。
 2. 人員學經歷及同意參與之證明文件。（計畫主持人應具國土/區域及都市規劃、地政等相關經驗5年以上，如具有地理資訊系統（GIS）、從事區域及都市規劃、地政之研究或實務經驗者列入優先考慮因素；專任研究助理應須具區域及都市規劃、地政、地理資訊系統GIS之碩士以上學歷，並具工作經驗1年；研究員須具碩士資格）
- （五）經費預算分配。
- （六）計畫進度（含定期提報進度與績效之工作會議、

期中審查、期末審查及總結報告(定稿本)之提交)。

(七) 作業成果。

(八) 參加甄選之機構以往承辦相關性質工作之業績，與其核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柒、服務建議書評審評分表

評分項目	配分	考慮因素
服務建議書	40	本案工作計畫： 1.完整性、可行性。(7) 2.預期成果與效益。(8) 3.構想、方法及步驟等。(15) 4.對本計畫瞭解度。(10)
專業能力	30	廠商經驗能力： 1.計畫主持人應具國土/區域及都市規劃、地政等相關經驗5年以上，如具有地理資訊系統(GIS)、從事區域及都市規劃、地政之研究或實務經驗者列入優先考慮因素；專任研究助理應須具區域及都市規劃、地政、地理資訊系統GIS之碩士以上學歷，並具工作經驗1年；研究員須具碩士資格。(20) 2.以往服務業績。(10)
經費預算	20	整體預算分配合理性。(20)
簡報	10	1.簡報內容(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計畫主持人如無法出席親自簡報，得酌予扣除分數)。(5) 2.答詢表現(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委員發問時間不計)。(5)
總分	100	

捌、評審準則

- 一、投標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將依據本案服務建議書評審評分表所列項目進行評分，評選總分為 100 分，各出席評選委員對各廠商之評分平均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不合格者不列入名次排列，並不得參與議價。
- 二、個別評審委員對合格廠商之評分按高低順序轉換評定名次（1、2、3……）。
- 三、將各合格投標廠商之名次予以加總，其加總數由小至大排列即為評選之優先順序（即名次加總最小者為第一優先，依此類推）。
- 四、本案評選之優勝順序作為議價排序。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1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如遇標價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前述優勝序位及序位第一廠商應於評選會現場再次徵詢評選委員意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簽報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玖、其他：本單位參與研究與監督執行方式

- 一、本署指派 1 人全力負責協調瞭解進度與執行成果。
- 二、依工作進度要求受託廠商蒐集彙整、提供資料，並參與工作會議。
- 三、為使本計畫之成果周延，由本署評估邀請有關機關

及學者專家參與相關會議。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黃嘉萱

電話：082-318823#62328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easa@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70099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疑慮，敬請惠予釋
示，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貴署107年10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講習課程所附簡報資料，其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P45「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略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查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等均未訂有該項規定。次因本縣除大小金門實施都市計畫外，其餘包含烏坵等十餘處大小島嶼目前尚未劃設使用分區，且烏坵除駐軍外仍有居民居住，其中大坵為烏坵鄉公所所在地，十餘處大小離島後續亦有使用計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顯不符地區實際需求，建請協助併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二、另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中烏坵鄉本縣僅屬代管性質，兩地距離甚遠且無

綜合計畫組



1070093368

經常性交通工具，日常補給與交通必須仰賴15天一班往返台灣台中港的軍艦，又因軍事管制，非當地居民進入烏坵必須經過申請許可。前開應於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之規定，屆時烏坵鄉應如何執行？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 2018/12/03 文
交 22:33:02 章





§ 土地法

第39 條

◆ 最新法規條文

土地登記，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

◆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81年4月27日台內地字第8176337號函

【要 旨】 東沙島土地之登記事宜，委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鹽埕地政事務所代辦

【內 容】 一、案經函准法務部81年3月31日法81律04517號函以：「按土地法第39條規定：『土地登記，由市縣地政機關辦理之。…』於土地所在之行政區域無縣、市地政機關而無從適用時，基於權宜之考量，委由其他市、縣地政機關代辦土地登記，未嘗不可。本件 **東沙島** 在我國行政區域係屬海南島特區，如因客觀情勢之需要，依來函所述有必要以行政託管方式暫委由高雄市政府代管者，既經行政院79年2月16日台79內字第03058號函同意在案，則高雄市政府委託代管之權限，自應視行政院核准之代管權限範圍而定。如行政院核准代管之權限範圍內包括土地登記之行政事項，則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鹽埕地政事務所，自得代辦有關 **東沙島** 土地登記事項」。

二、查 **東沙島** 在行政轄屬不變之原則下，委由高雄市政府代管，負責代辦各項地方行政事務工作，已經行政院79年2月16日台79內字第03058號函同意在案，故該島土地登記事宜，得由貴處鹽埕地政事務所代辦。

附件 4 國家公園計畫圖資清查彙整表

現行計畫	實施日期	通檢進度	計畫圖比例尺	樁位圖	疑義類型		建議處理方式
					計畫範圍內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計畫範圍內有其他非都市土地分區；外有國家公園區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二通)	102.7.10	三通前籌備	1/50,000	無	---	3處 (附件 5, p5~7)	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新竹縣、苗栗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三通)	104.1.19	四通前籌備	1/50,000	無	1處 (附件 5, p12)	2處 (附件 5, p10~11)	p10~11：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南投縣、花蓮縣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p12：考量國家公園計畫(三通)計畫書已敘明不含都市計畫範圍，建議以都計範圍界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行調整國家公園計畫範圍邊界。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三通)	101.11.20	四通前籌備	1/50,000	無	---	2處 (附件 5, p15~16)	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南投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三通)	102.7.15	四通前籌備	計畫圖 1/19,000 樁位圖 1/1,000	有	2處 (附件 5, p21)	2處 (附件 5, p20)	p20：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新北市政府，依國家公園範圍界樁，盡速完成地籍分

現行計畫	實施日期	通檢進度	計畫圖比例尺	樁位圖	疑義類型		建議處理方式
					計畫範圍內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計畫範圍內有其他非都市土地分區；外有國家公園區	
							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p21：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臺北市政府，依國家公園範圍界樁，盡速完成地籍分割、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釐正。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一通)	107.8.22	一通公告實施	1/25,000	有 (註1)	5處 (附件5, p22、p30~35)	6處 (附件5, p22、p23~29)	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完成樁位成果後，提供資料予臺南市政府，據以修正國保三範圍。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	100.11.1	一通草案已公展 (107.12.29~108.1.2)	1/25,000	有 (註2)	7處 (附件5, p37~44)	---	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將疑義納入國家公園第1次通盤檢討中釐清。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二通)	101.10.8	三通前籌備	計畫圖 1/30,000 樁位圖 1/1,000	有	3處	5處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四通)	107.11.7	四通公告實施	1/25,000 陸域另以比例尺 1/5,000 繪製 (註3)	有	---		

現行計畫	實施日期	通檢進度	計畫圖比例尺	樁位圖	疑義類型		建議處理方式
					計畫範圍內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計畫範圍內有其他非都市土地分區；外有國家公園區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	103.6.8	一通前籌備	1/30,000 (註4)	無	---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一通)	103.2.25	一通前籌備	海域 1/50,000 陸域 1/5,000 (註5)	無	---		

註1：樁位圖委外辦理中，公告後始釘樁、分割。海域部分係參沿海20米等深線，5*54KM 東吉嶼-鹿耳門航道，具座標點。

註2：以高雄市1/1000都市計畫圖為底圖，辦理釘樁。樁位圖(CAD)未公告。

註3：就陸域部分，以比例尺1/5,000繪製52幅圖，據以為釘樁、套繪樁位成果圖。海域範圍除將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已劃設為海域資源保護區之佳樂水至鵝鑾鼻、鵝鑾鼻至貓鼻頭間之海域全部列入外，九棚至佳樂水、龜山至貓鼻頭間及鵝鑾鼻附近距海岸線1公里內之海域均劃入範圍。

註4：國家公園界於海域部分具座標點；範圍內陸域以80或90年代航照圖，或行政區界圖為底圖，採地號管理。

註5：國家公園界於海域部分，以環礁為核心向外延伸12海浬為範圍；範圍內陸域以90年代有地形測量結果1/5,000CAD底圖，採地號管理。

附件5

國家邊界初步範圍檢核

陽明山、雪霸、太魯閣、玉山、
台江、壽山

城鄉發展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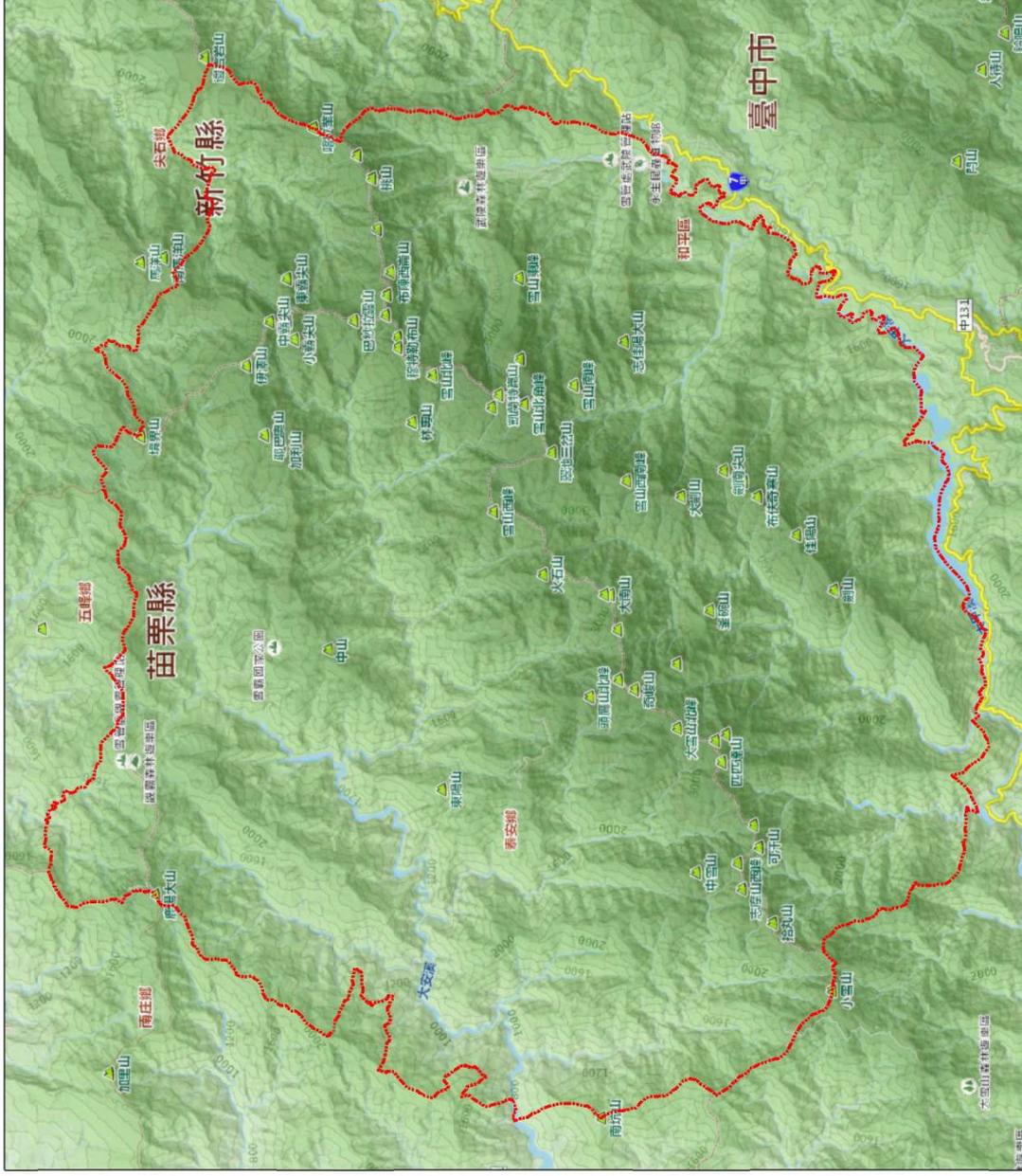
無樁位圖之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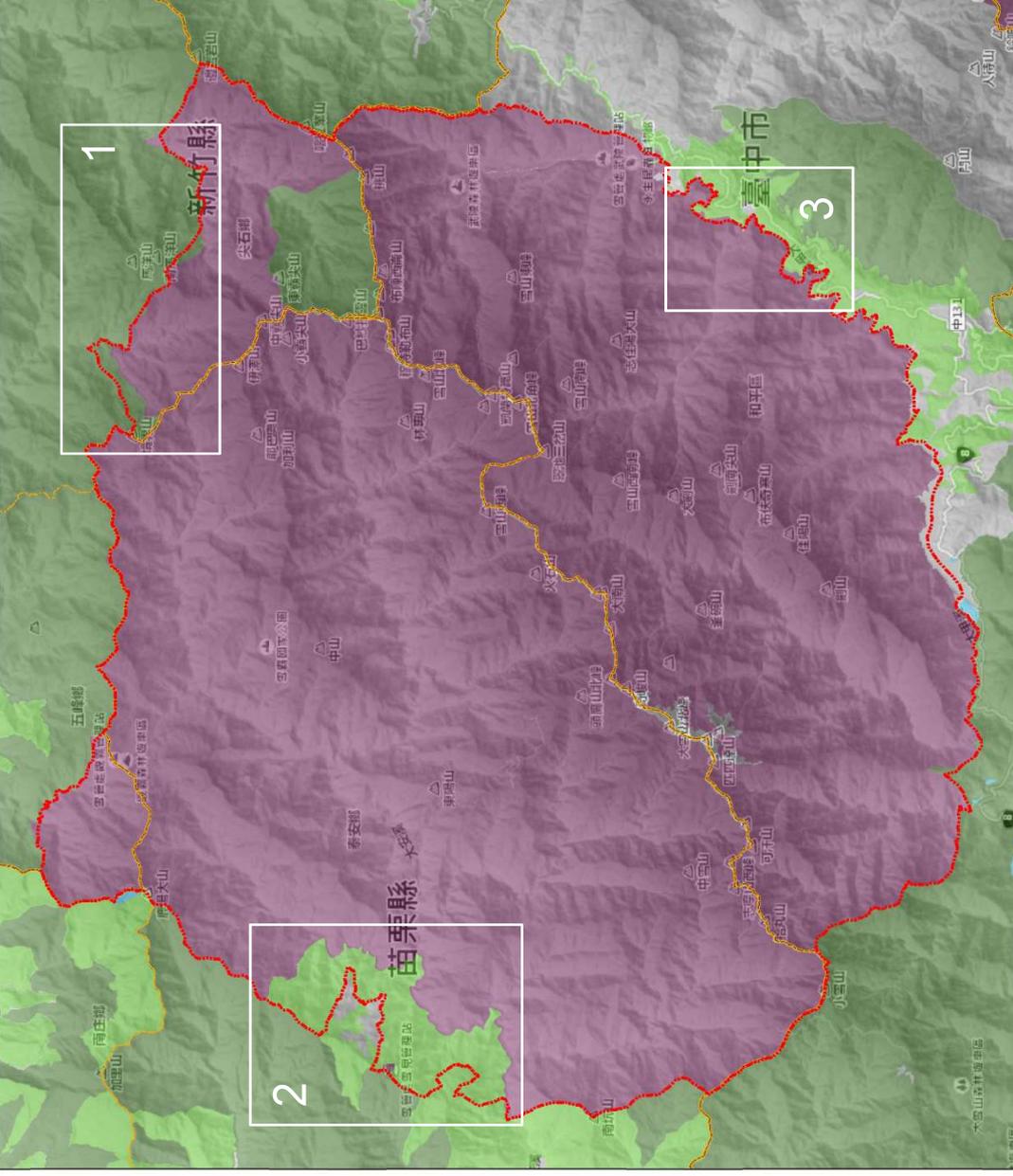
玉山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



- 1)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二通)
- 2) 102.7.10 發布實施
- 3) 1/50,000計畫圖(底圖為地形圖)
- 4) 邊界地籍未分割
- 5) 無樁位圖
- 6) 多屬林班地或武陵農場。僅苗、竹部分有地籍重測。
- 7) 一通時依公告紙本數化國家公園邊界。

雪霸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界線與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不相符

1 新竹縣尖石鄉境內。境界山東測、白石溪、南馬洋山東南側、泰崗溪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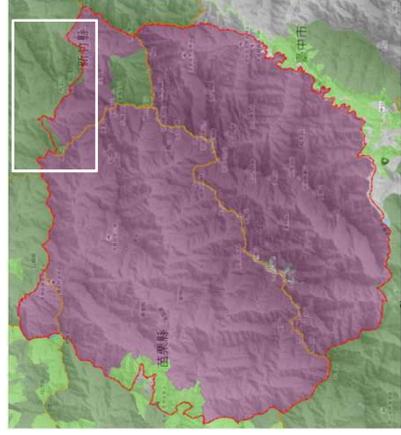
2 苗栗縣泰安鄉境內。鹿場大山以南，至南坑山以北間，北坑溪及大安溪以西附近。

3 台中市和平區境內。武陵管理站以南大甲溪沿側。

雪霸國家公園

新竹縣尖石鄉境內
境界山、白石溪、南馬洋山、泰崗溪附近

EX 1



疑義

- 1)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
- 2)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建議

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新竹縣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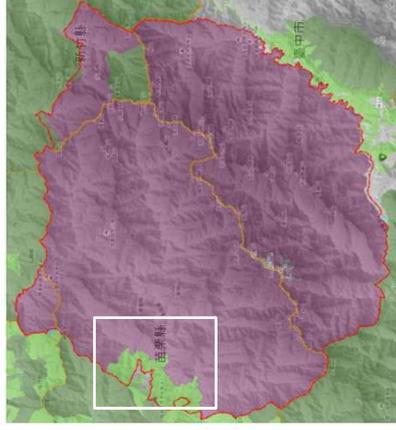
雪霸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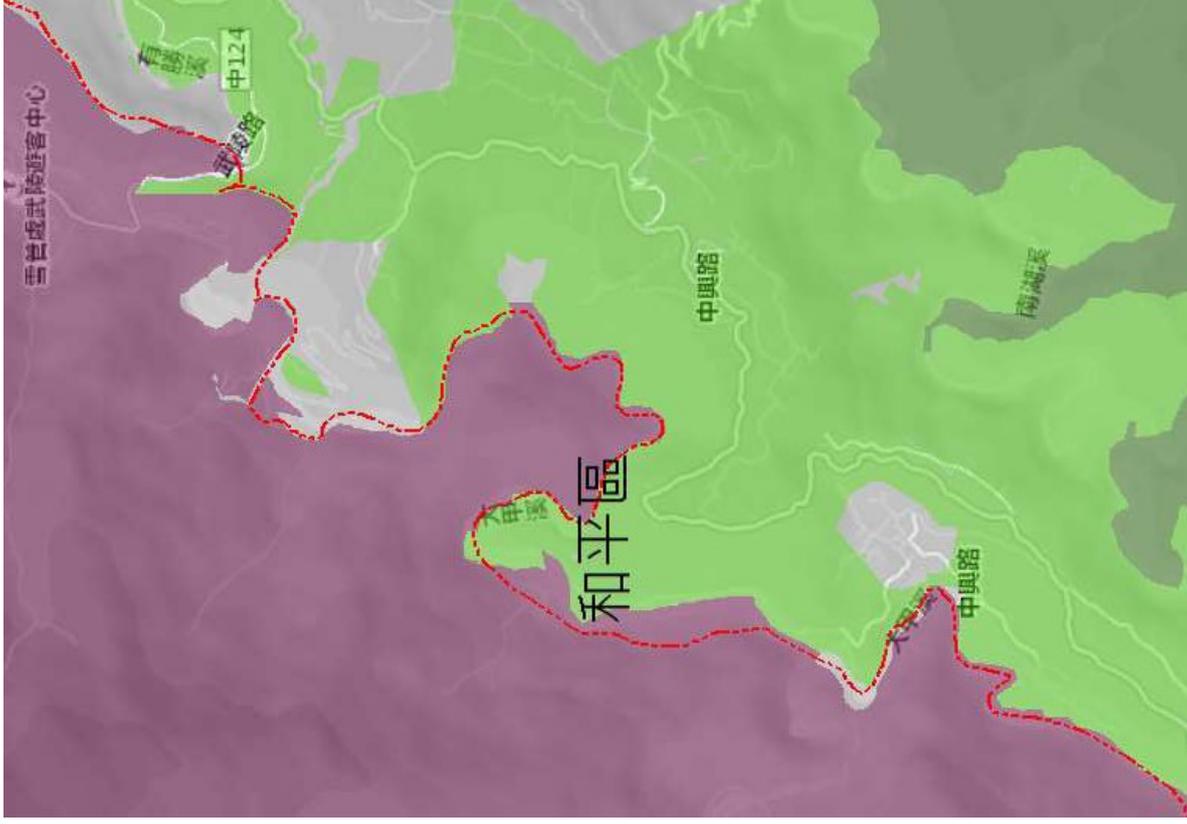
EX2 苗栗縣泰安鄉境內。鹿場大山以南，至南坑山以北間，北坑溪及大安溪以西附近。

- 疑義**
- 1)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
 - 2)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建議 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苗栗縣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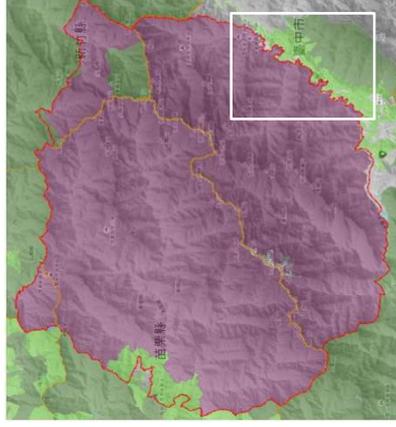
雪霸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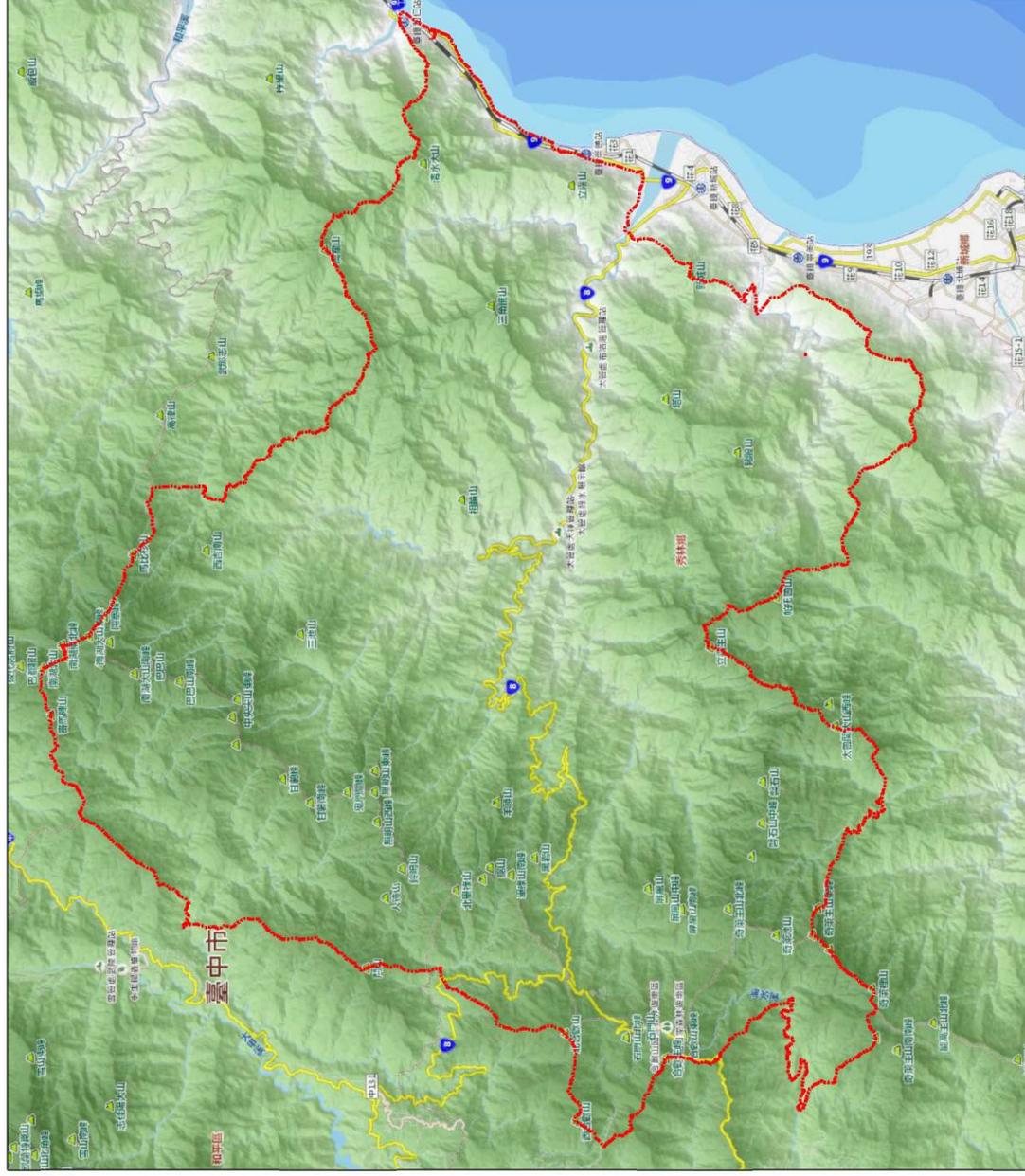
EX3 臺中市和平區境內。
武隆管理站以南大甲溪沿側。

- 疑義**
- 1)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非都市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
 - 2)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建議 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臺中市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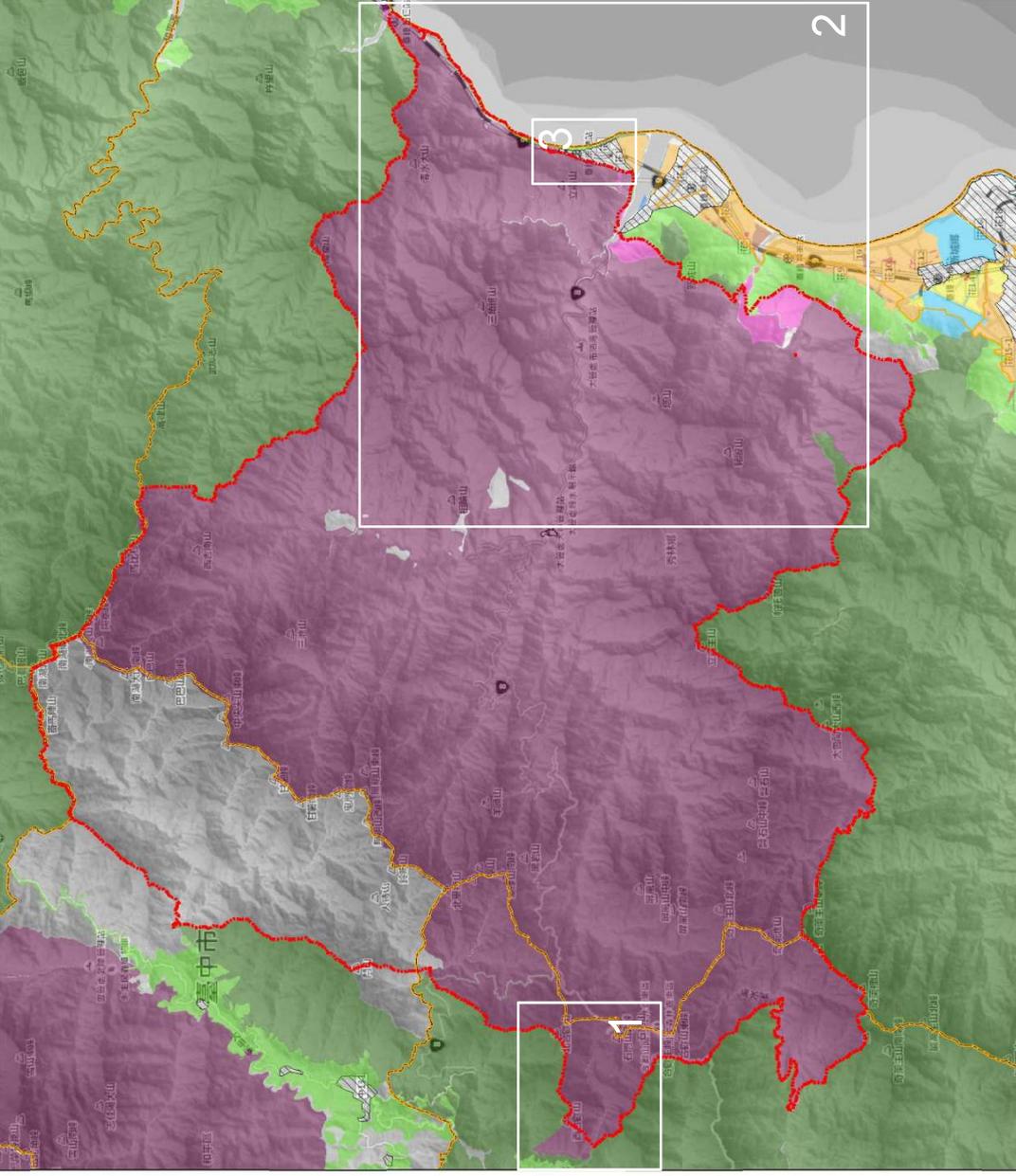


太魯閣國家公園



- 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三通)
- 2) 104.1.19 發布實施
- 3) 1/50,000計畫圖
- 4) 邊界地籍未分割
- 5) 無樁位圖
- 6) 概依**天然界線**，另與花蓮新秀崇德接壤部分，依都市計畫界線。
- 7) 三通劃設底圖是以前次通盤檢討1/50,000圖為主。由既有1/50,000圖檔轉換

太魯閣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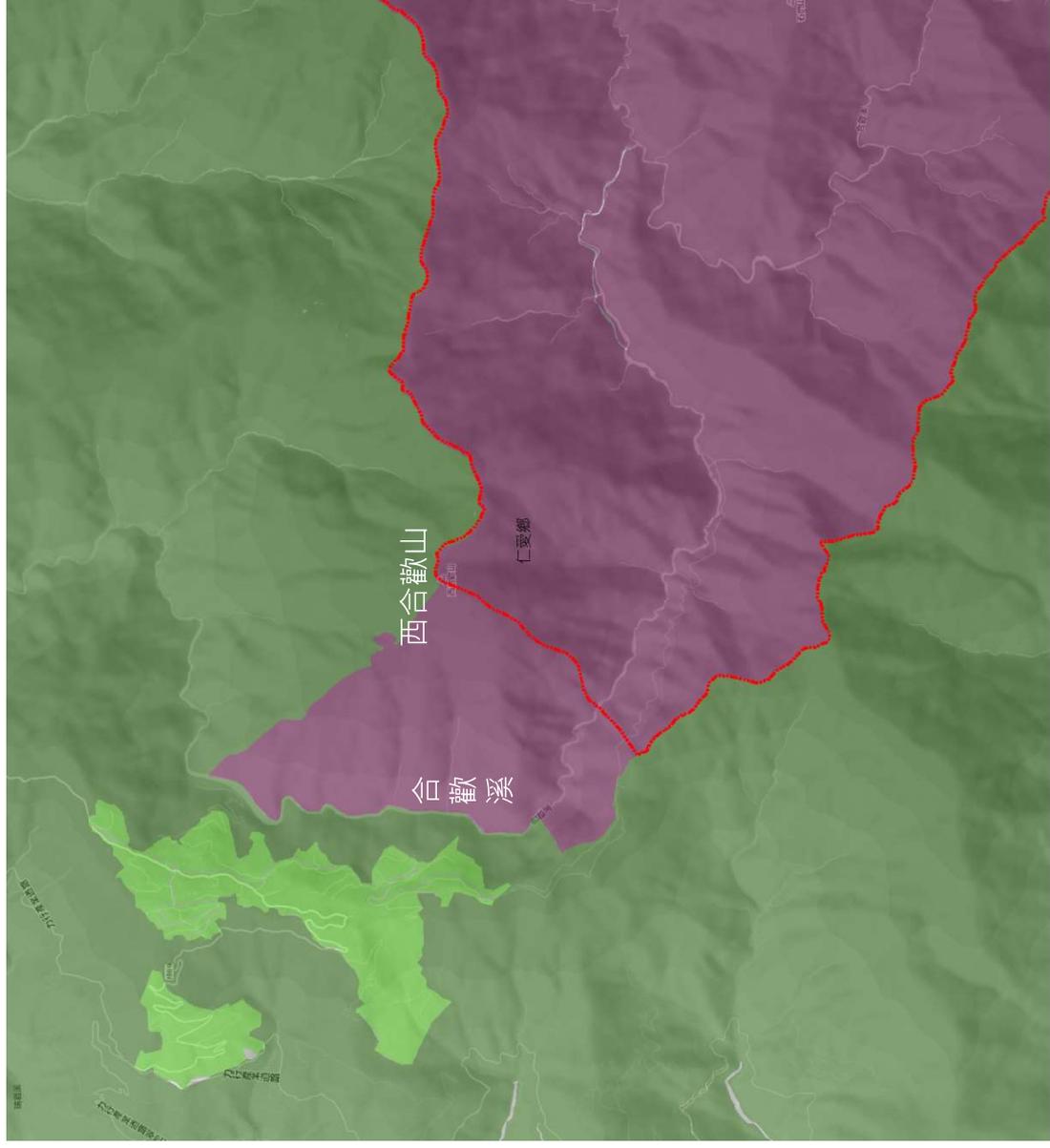
國家公園界線與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不相符

1 南投縣仁愛鄉境內。西合歡山西側，與合歡溪間。

2 花蓮縣秀林鄉境內。石公溪口以南，至三棧溪上游之計畫區西側、西南側。

3 花蓮縣秀林鄉境內。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西界。

太魯閣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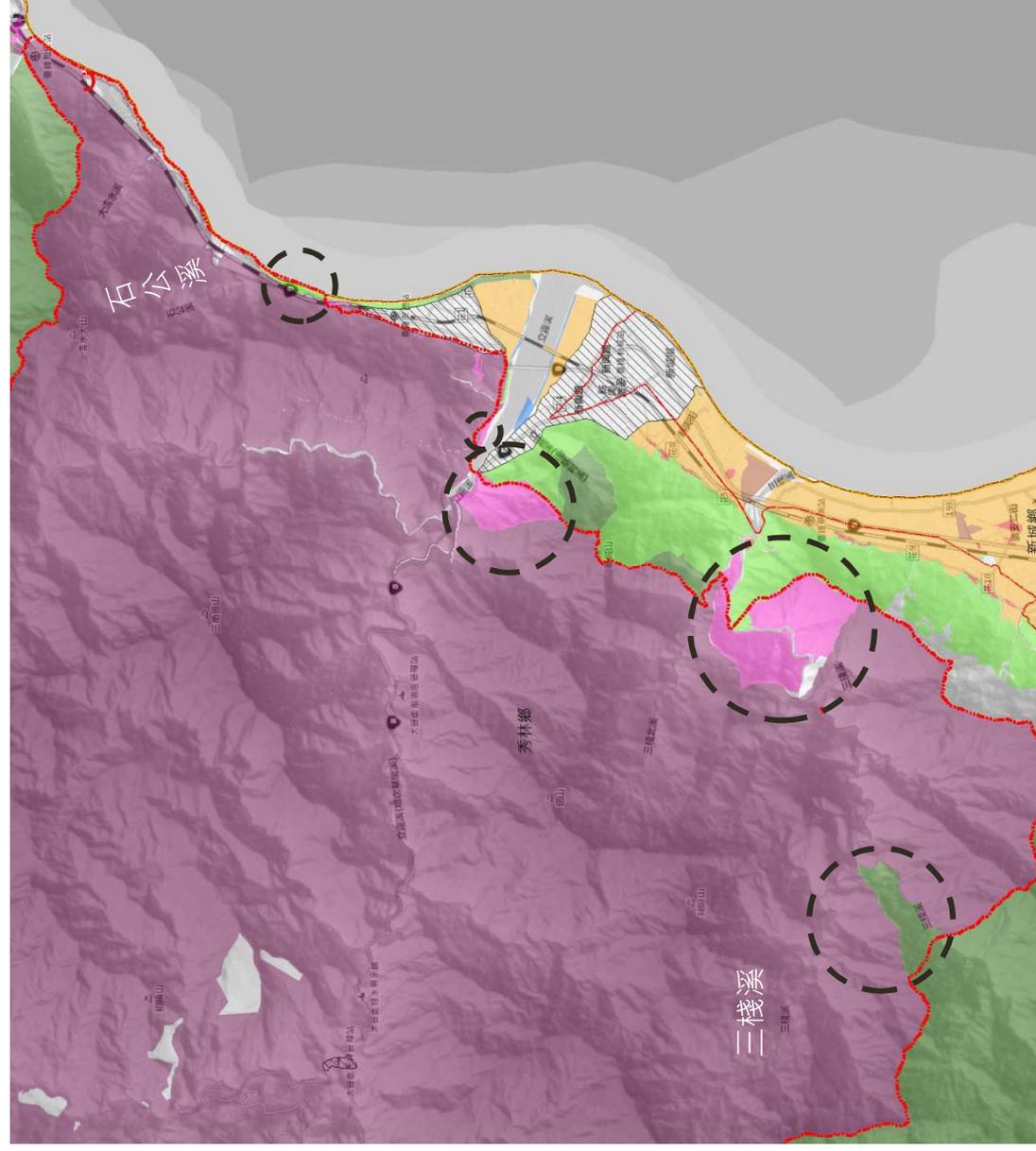
EX 1 南投縣仁愛鄉境內。西合歡山西側，與合歡溪間。

疑義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建議 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家公園，並請國家公園管理局處會同南投縣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太魯閣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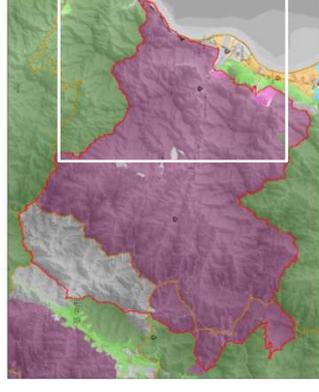


EX 2 花蓮縣秀林鄉境內。石公溪口以南，至三棧溪上游之計畫區西側、西南側。

- 疑義**
- 1)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 2)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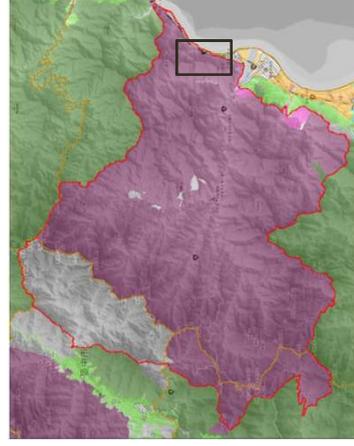
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區，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花蓮縣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太魯閣國家公園圖資東界，與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圖資西界未符

疑義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都市計畫保護區、墓地。

建議 考量國家公園計畫(三通)計畫書已敘明不含都市計畫範圍，建議以都市計畫範圍劃設國家公園，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行調整國家公園計畫範圍邊界。



EX3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三通)：
一、東部範圍由清水山連接良里(卡那剛)溪出海口，南下經清水斷崖，由崇德(不含崇德)都市計畫範圍)西行至太魯閣口，.....。

查詢結果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計畫區名稱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計畫案名稱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保護區
分區簡稱	保護區
資料品質	
變更前分區	
附帶條件	
參考面積	267668.16
備註	
資料日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訊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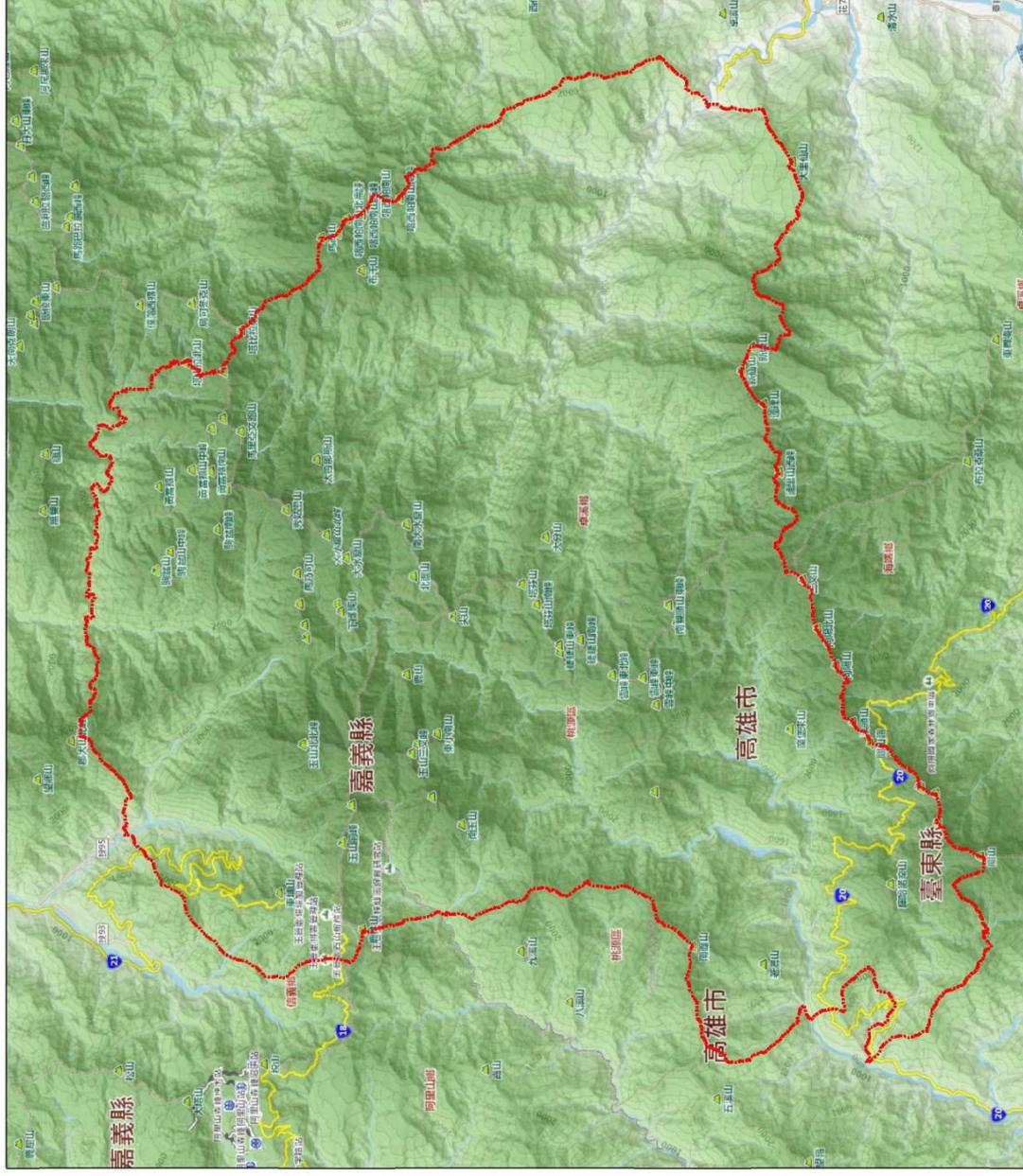
查詢結果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計畫區名稱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計畫案名稱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墓地
分區簡稱	墓地
資料品質	
變更前分區	
附帶條件	
參考面積	15247.16
備註	
資料日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訊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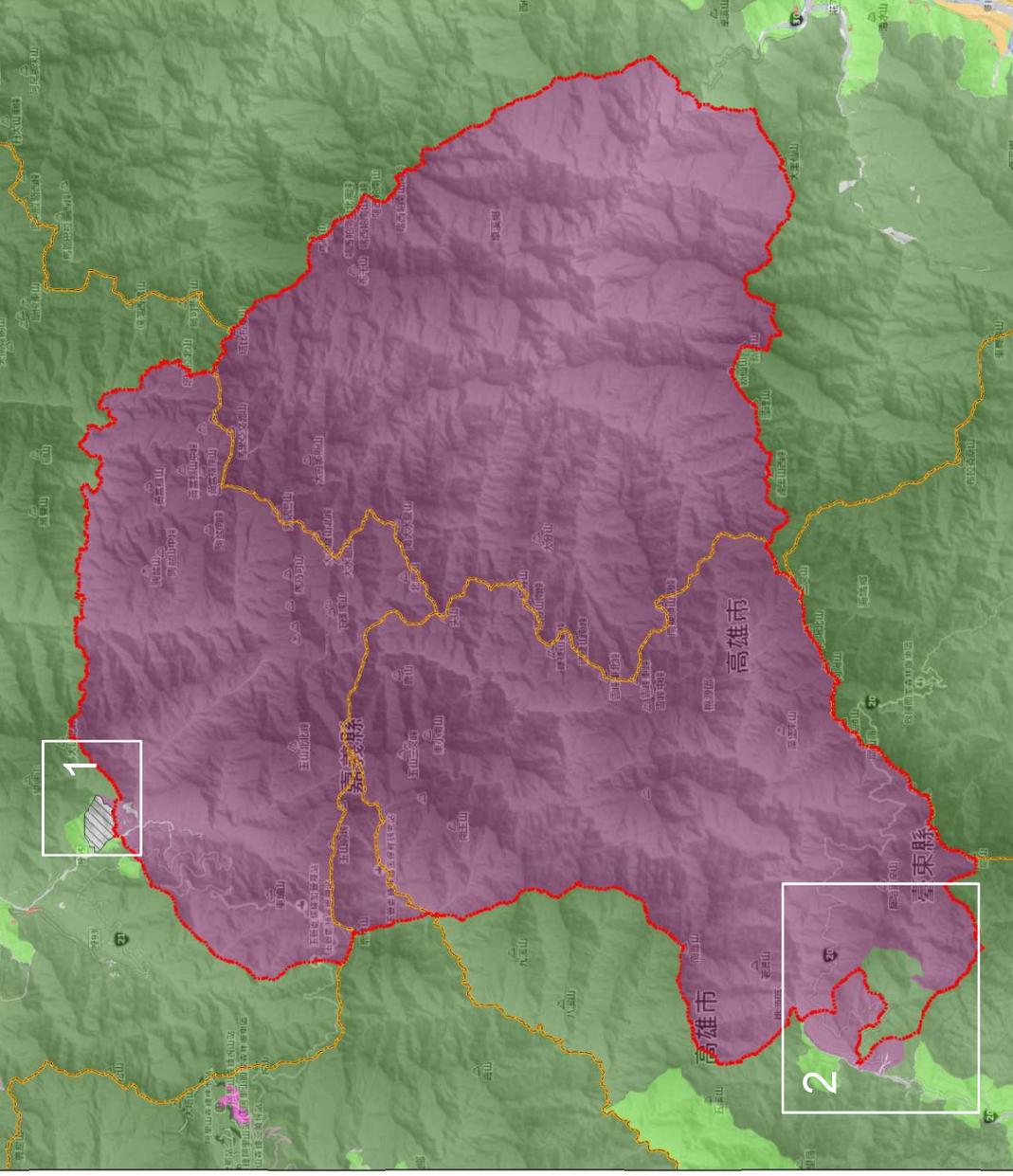
12

玉山國家公園



- 1)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三通)
- 2) 101.11.20 發布實施
- 3) 1/50,000計畫圖
- 4) 邊界地籍未分割
- 5) 無樁位圖
- 6) 80~90年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數化作業，國家公園邊界地籍重測。
- 7) 三通時依地籍線重新匡列國家公園範圍界線

玉山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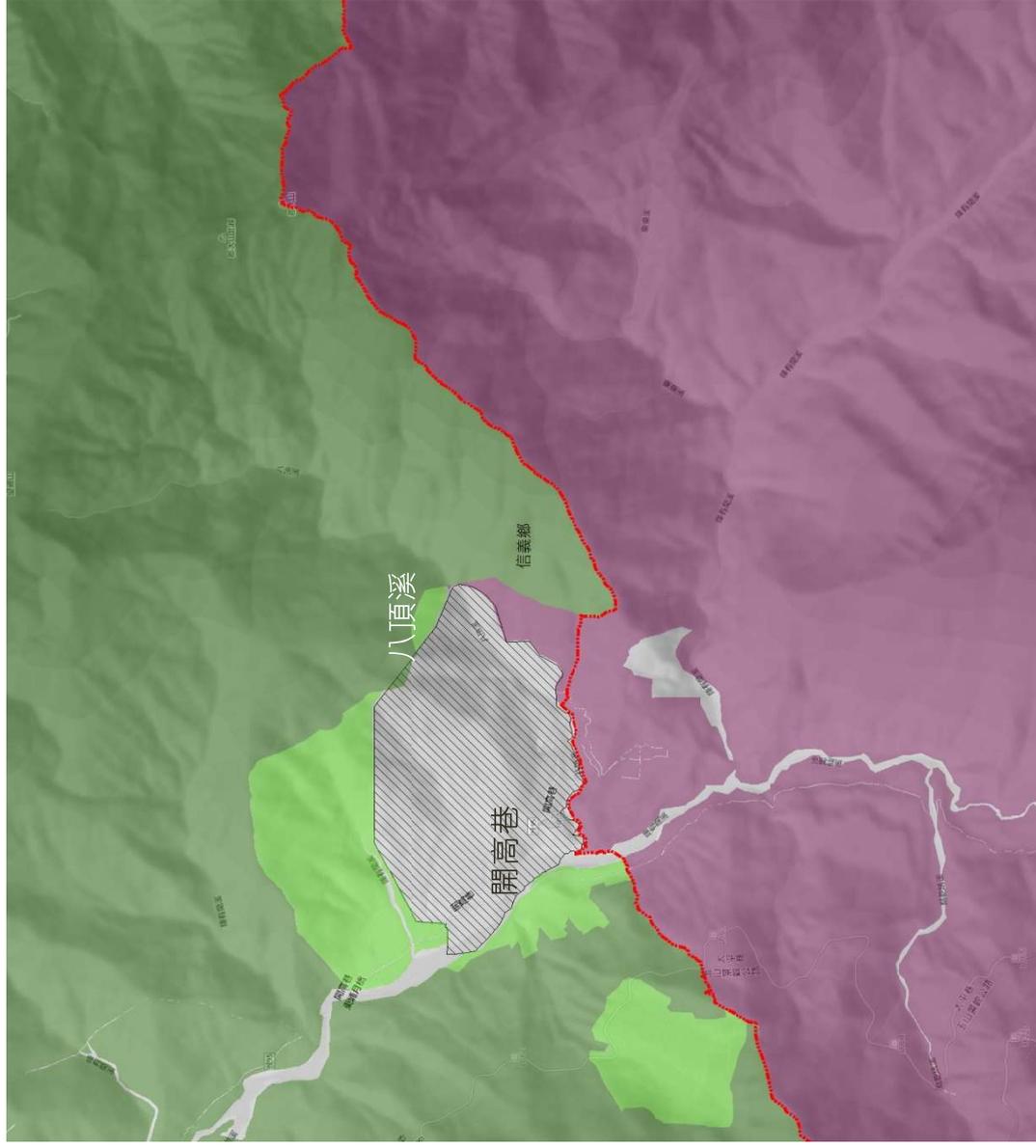
國家公園界線與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不相符

1
 南投縣信義鄉境內。
 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
 東南側。

2
 高雄市桃源區境內。
 老濃溪以東側、庫哈
 諾辛山以西、台20線、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梅山管理中心附近。

-  玉山三通計畫範圍圍線
-  直轄市、縣市界線
-  鄉鎮市區界線
-  都市計畫區
-  森林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國家公園區

玉山國家公園



EX 1

南投縣信義鄉境內。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東南側。

疑義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建議 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南投縣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玉山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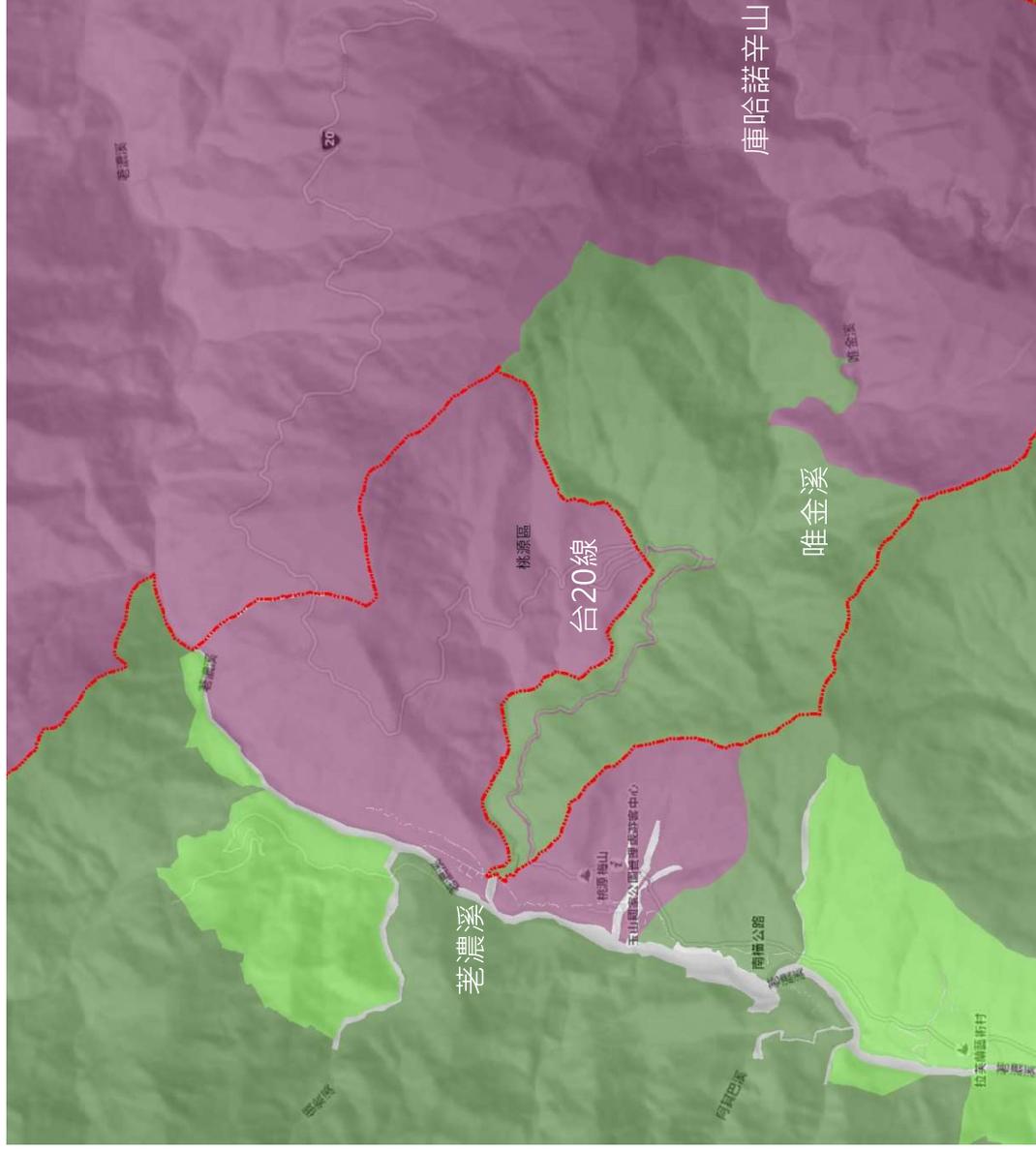
EX2

高雄市桃源區境內。荖濃溪以東側、庫哈諾辛山以西，台20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处梅山管理中心附近。

- 疑義**
- 1)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
 - 2)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建議

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处會同高雄市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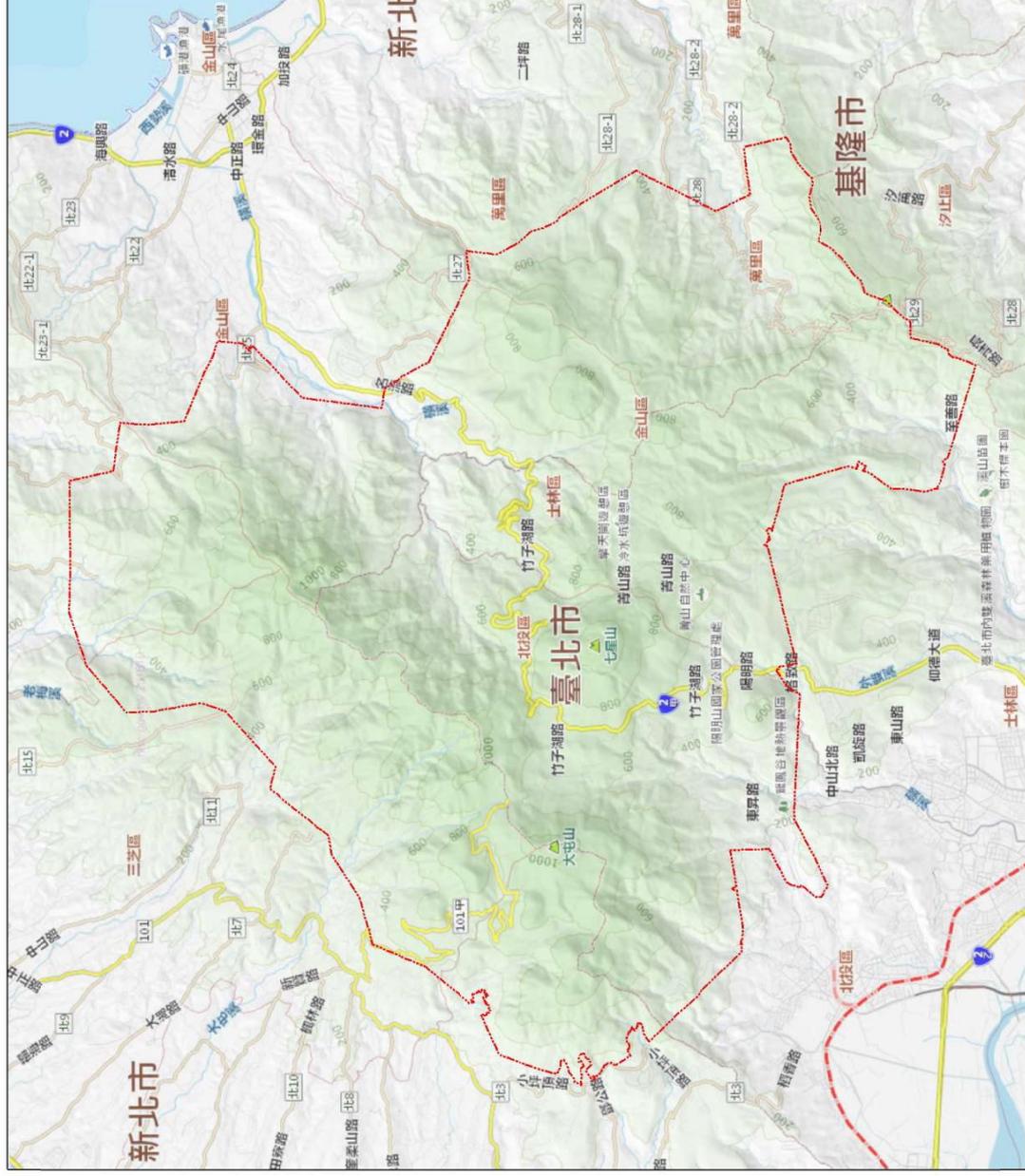
有樁位圖之國家公園

陽明山國家公園

台江國家公園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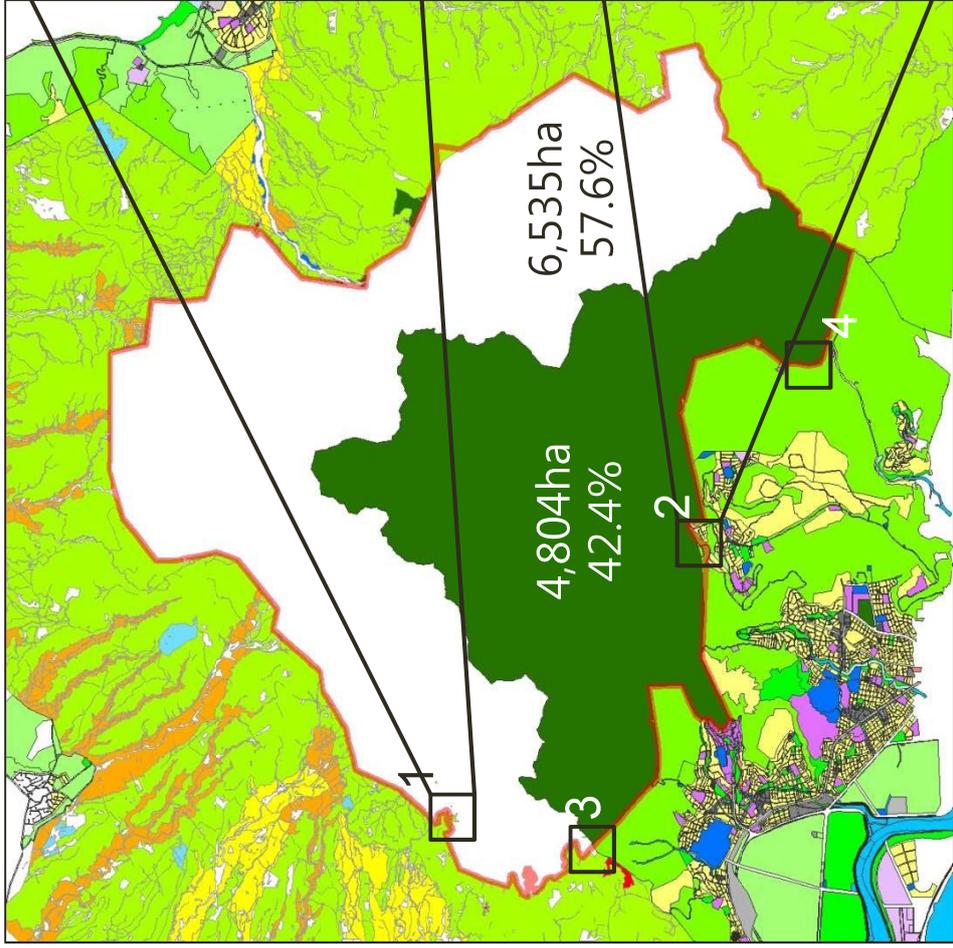
陽明山國家公園



- 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三通)
- 2) 102.7.15 發布實施
- 3) 計畫圖1/19,000。
樁位圖1/1,000
- 4) 全區已於102年通檢
樁位全部重新公告
- 5) 依**地籍、地形、地貌**連線分割，由國家公園、北市土開總隊及地政事務所
檢核確認。
- 6) 邊界地籍未全部分
割完畢

陽明山國家公園

檢核：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陽明山三通計畫範圍
與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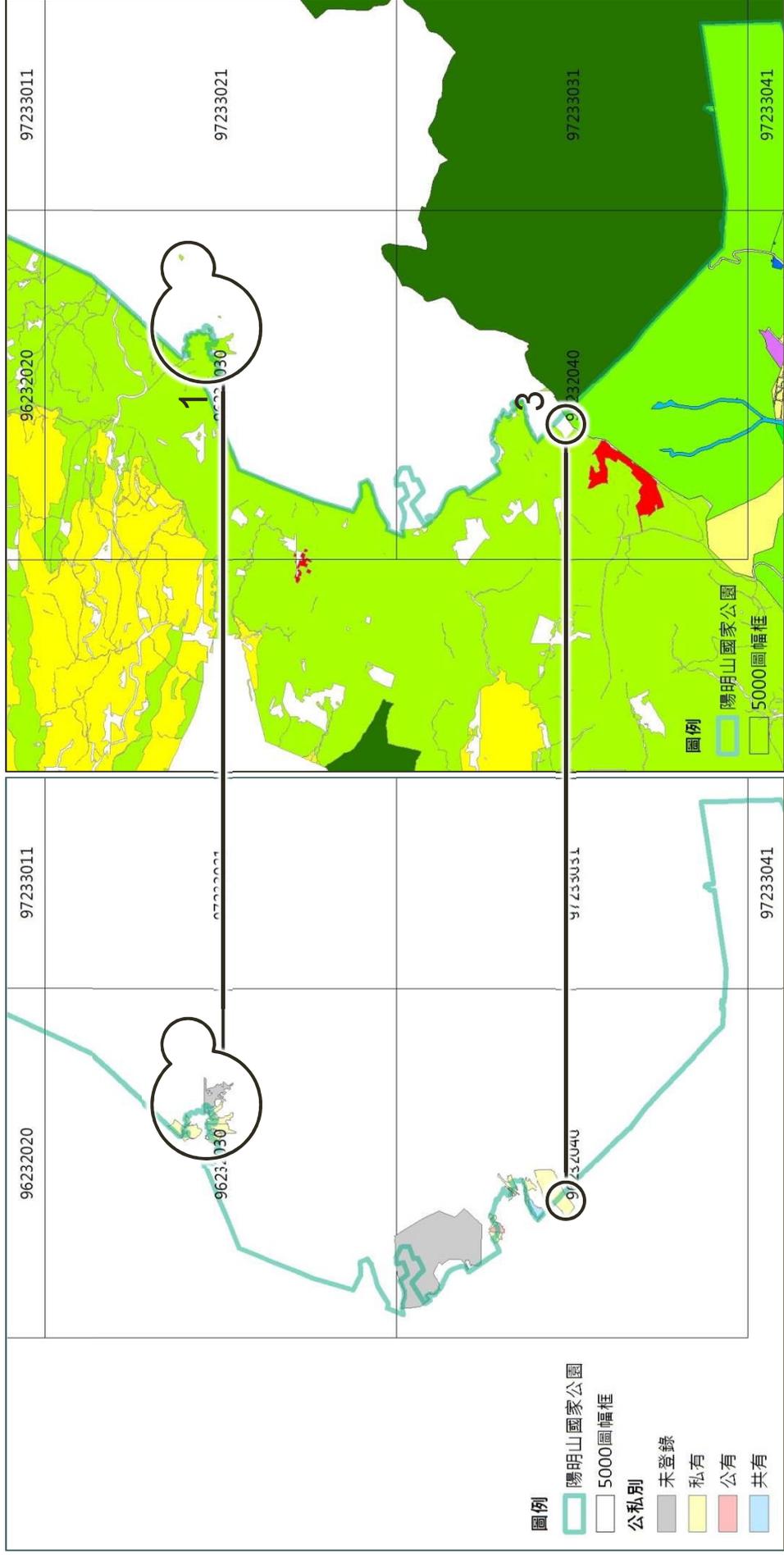
範圍內有**非都市山坡地保育區**（其他各處亦有零星分布），且地籍未分割。



範圍內有**都市計畫保護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

建議：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新北市政府，依國家公園範圍界樁，盡速完成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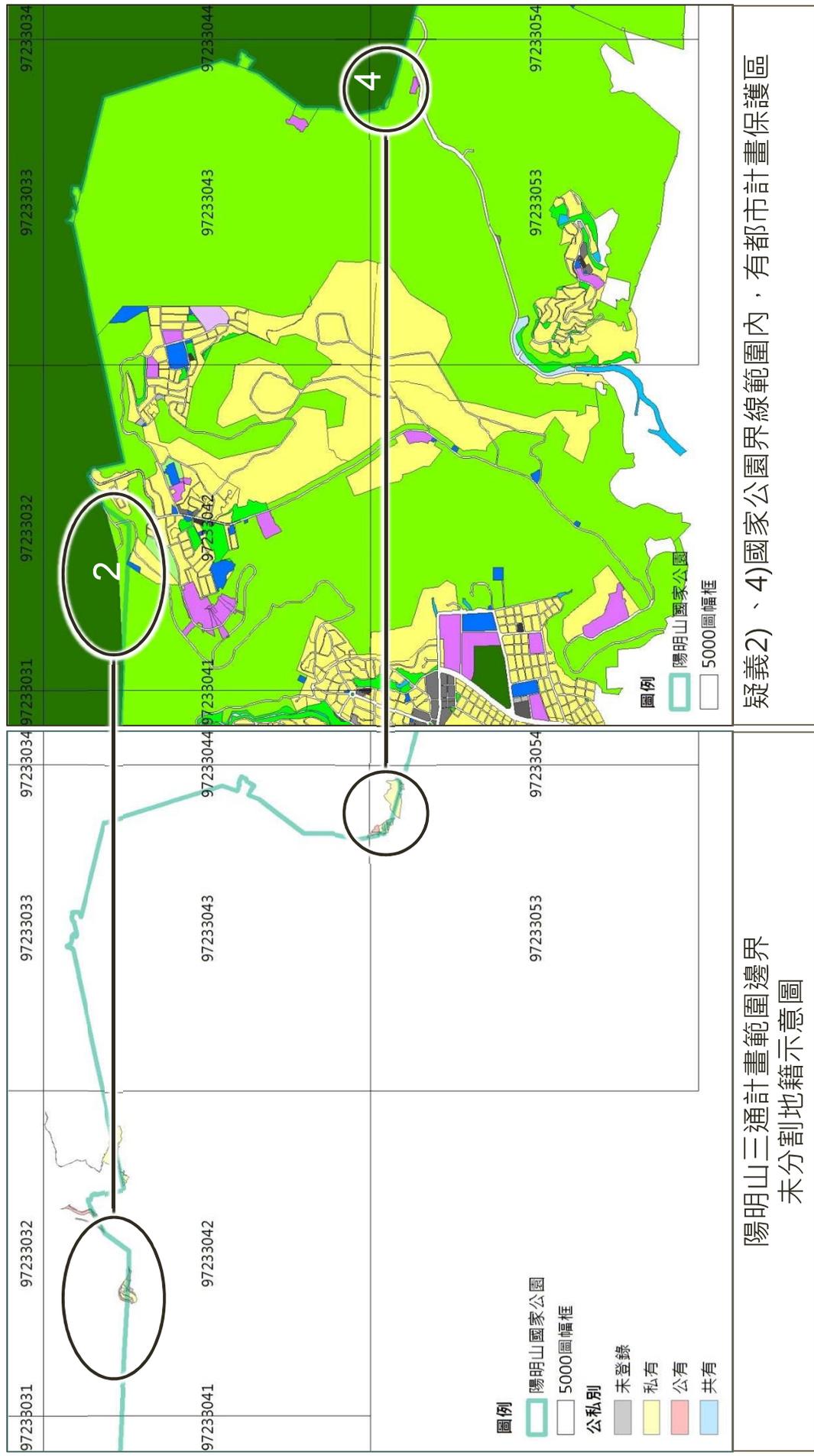


陽明山三通計畫範圍邊界
未分割地籍示意圖

疑義1)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
疑義3)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

建議：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臺北市政府，依國家公園範圍界樁，盡速完成地籍分割、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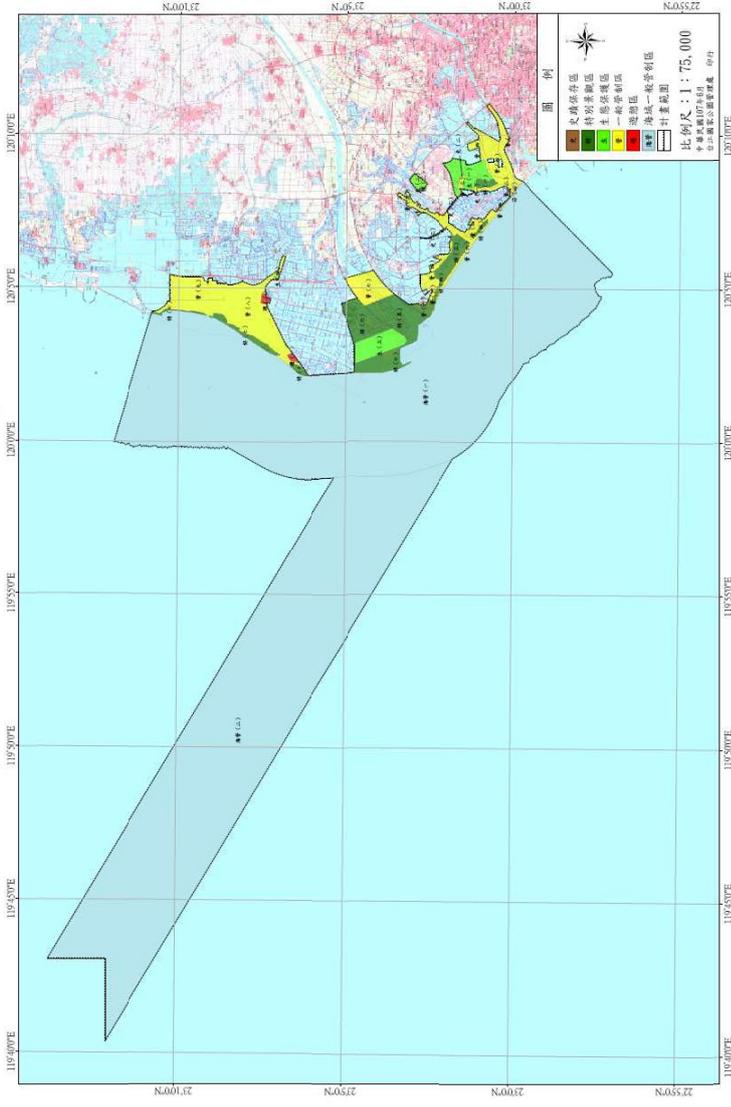
台江國家公園

- 內政部107.8.22 台內營字第1070813932號公告第1次通盤檢討。
-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樁位圖委外辦理中。

建議： 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完成樁位成果後，提供資料予臺南市政府，據以修正國保三範圍

- 1) 1/25,000計畫圖
- 2) 陸域多參照地籍，少部分尚涉地籍分割
- 3) 海域參沿海20米等深線，5*54KM東吉嶼-鹿耳門航道。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計畫圖 縮製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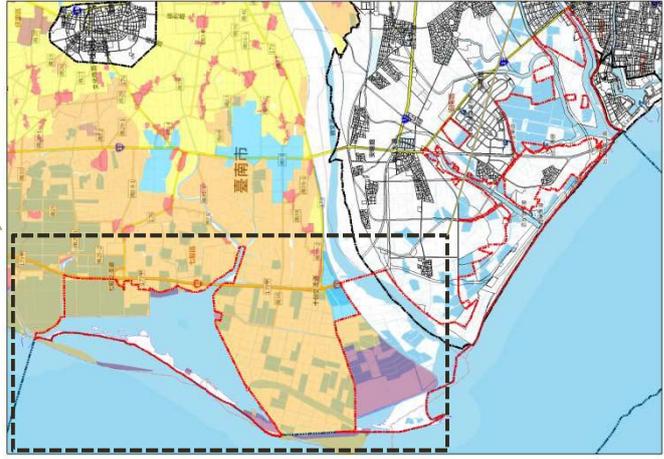


台江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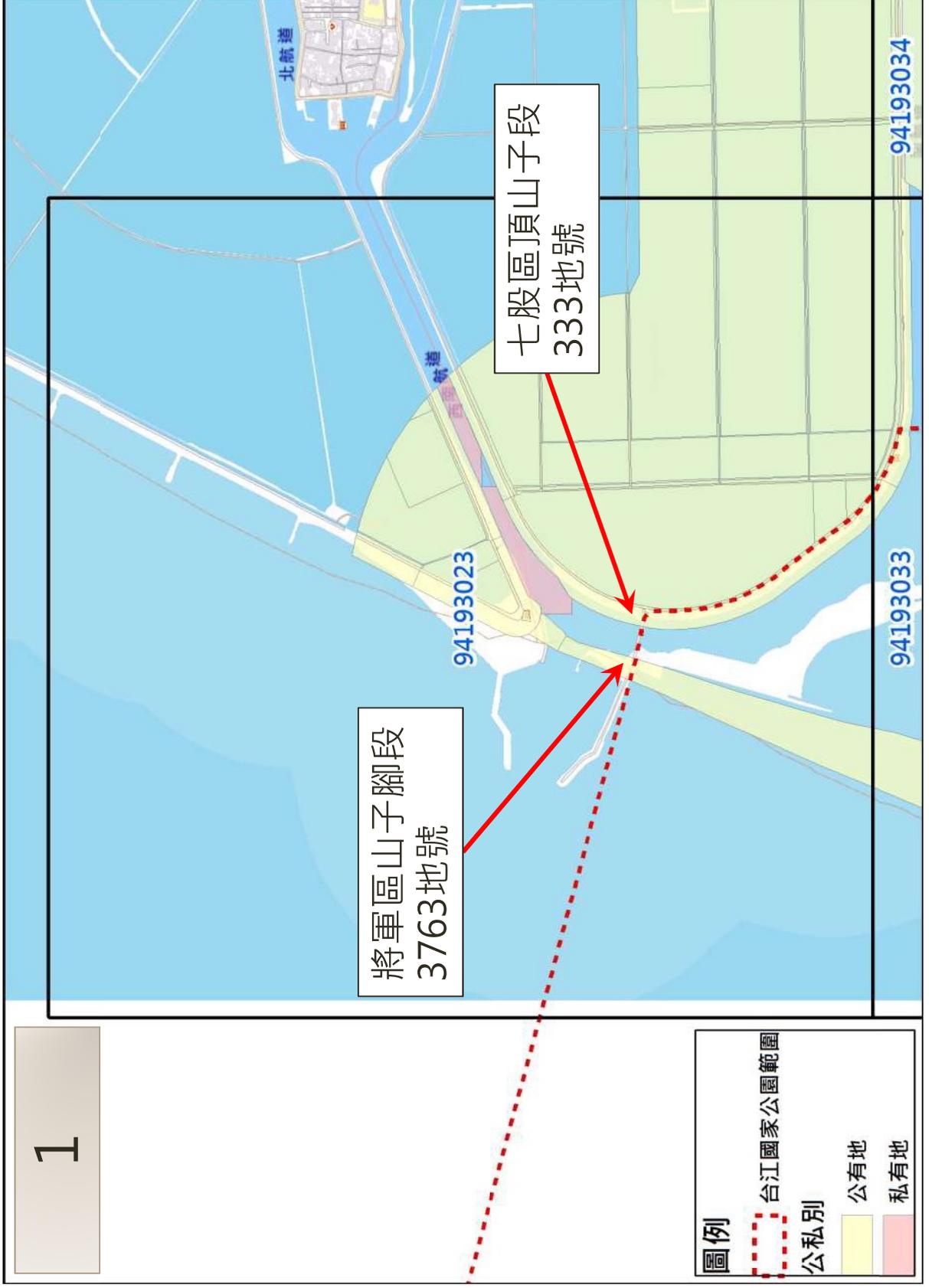
國家公園範圍內，
有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

國家公園範圍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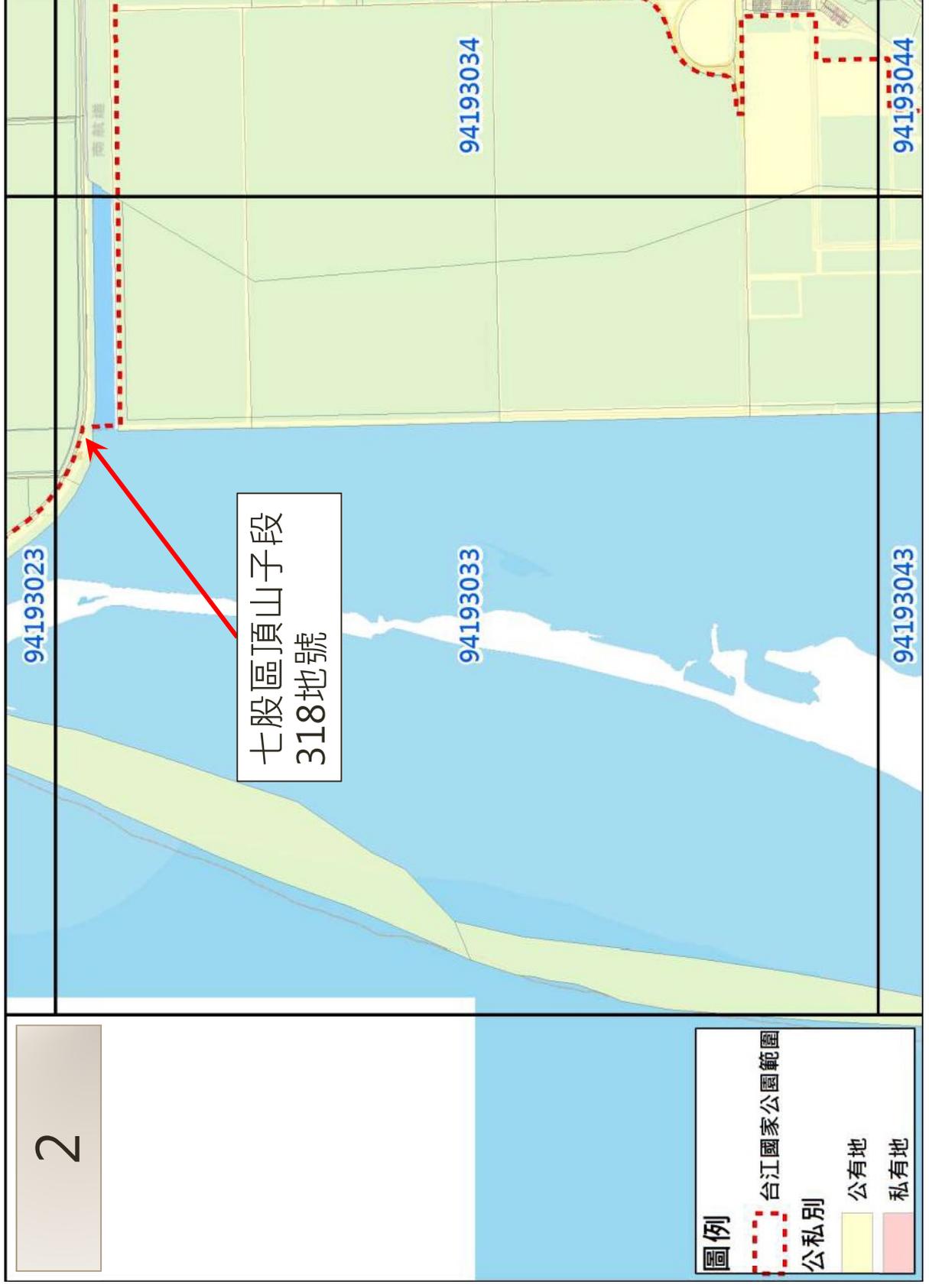
多參照地籍，少部分尚
涉地籍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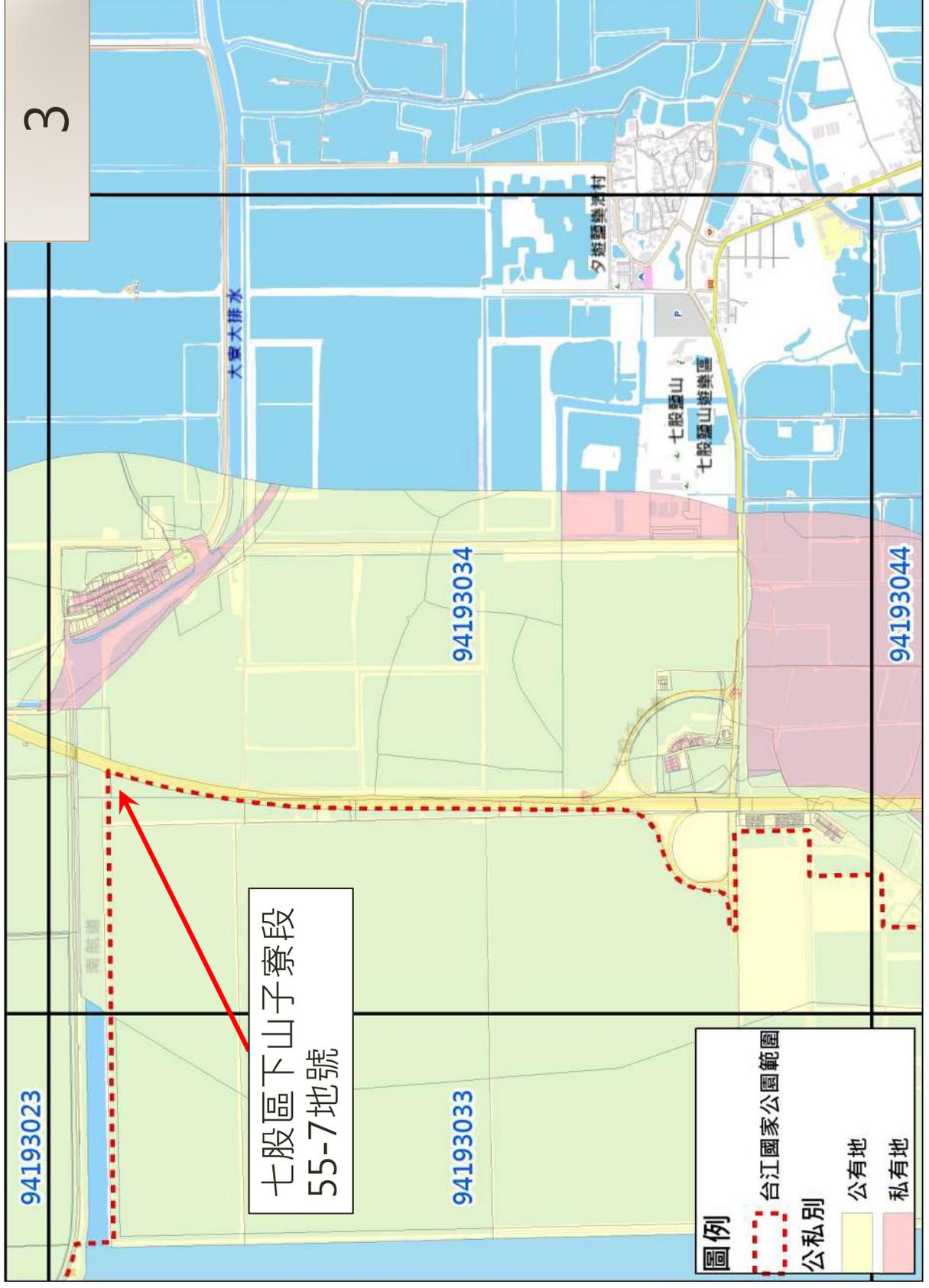
似涉地籍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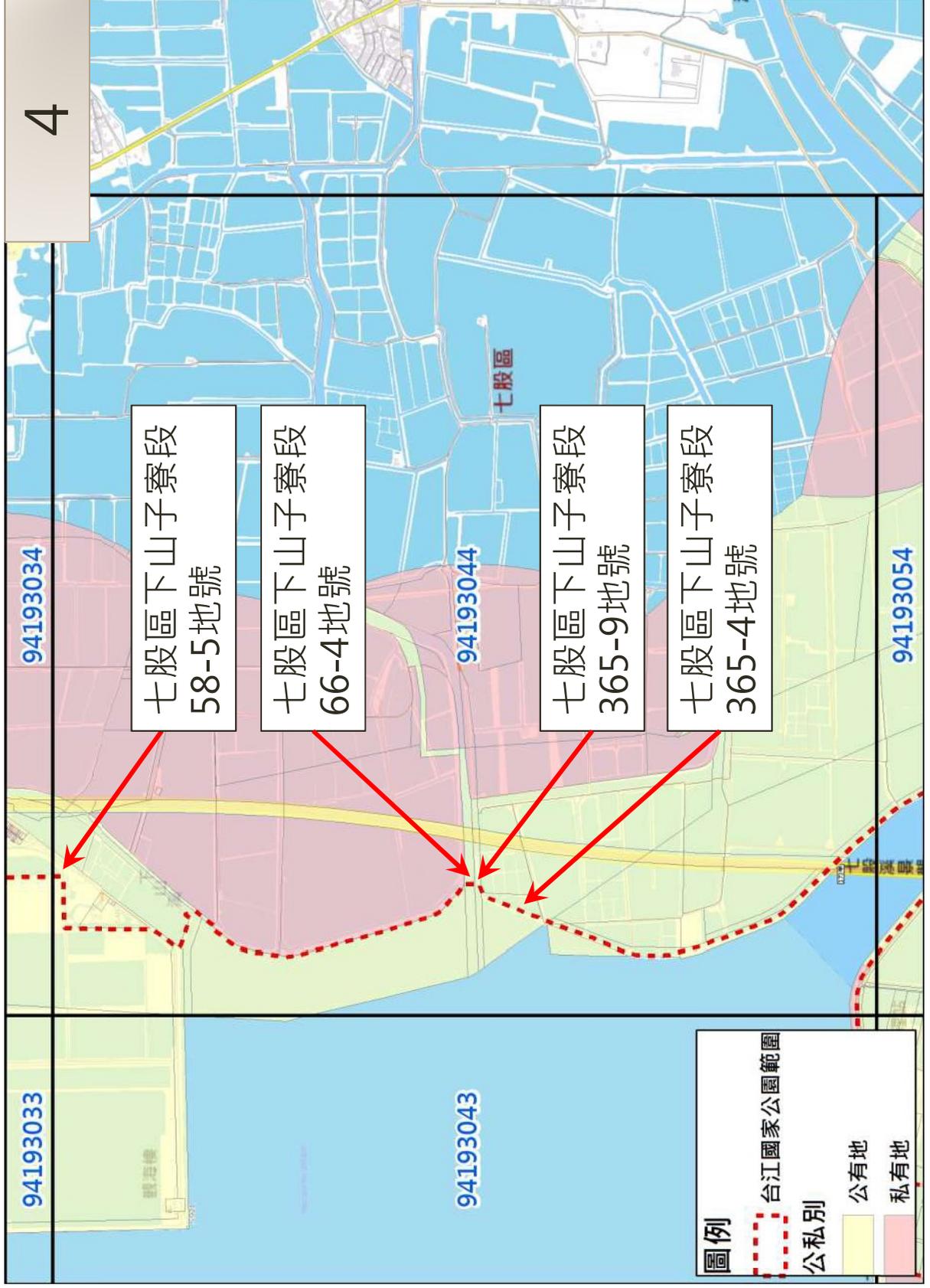
似涉地籍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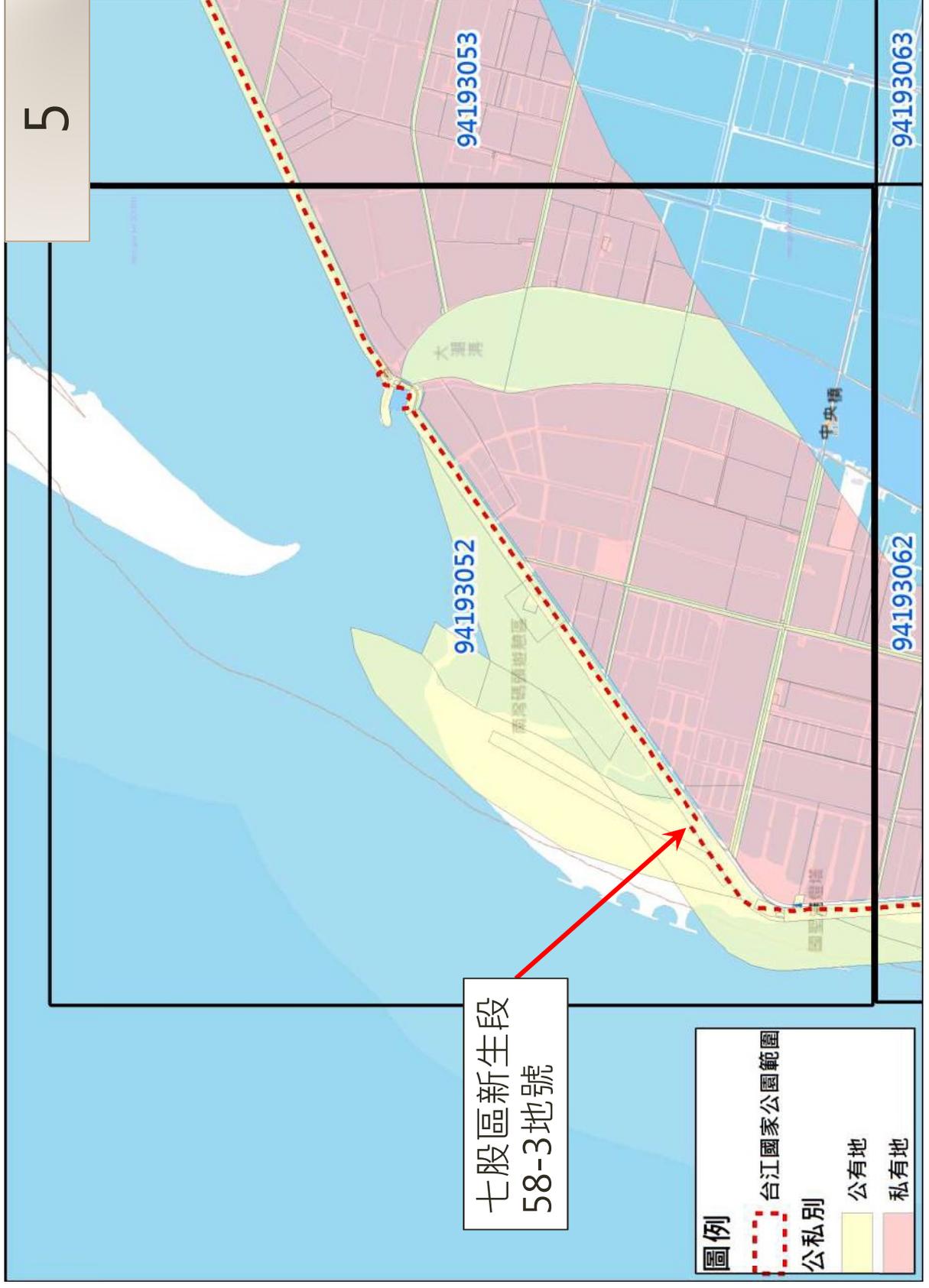
似涉地籍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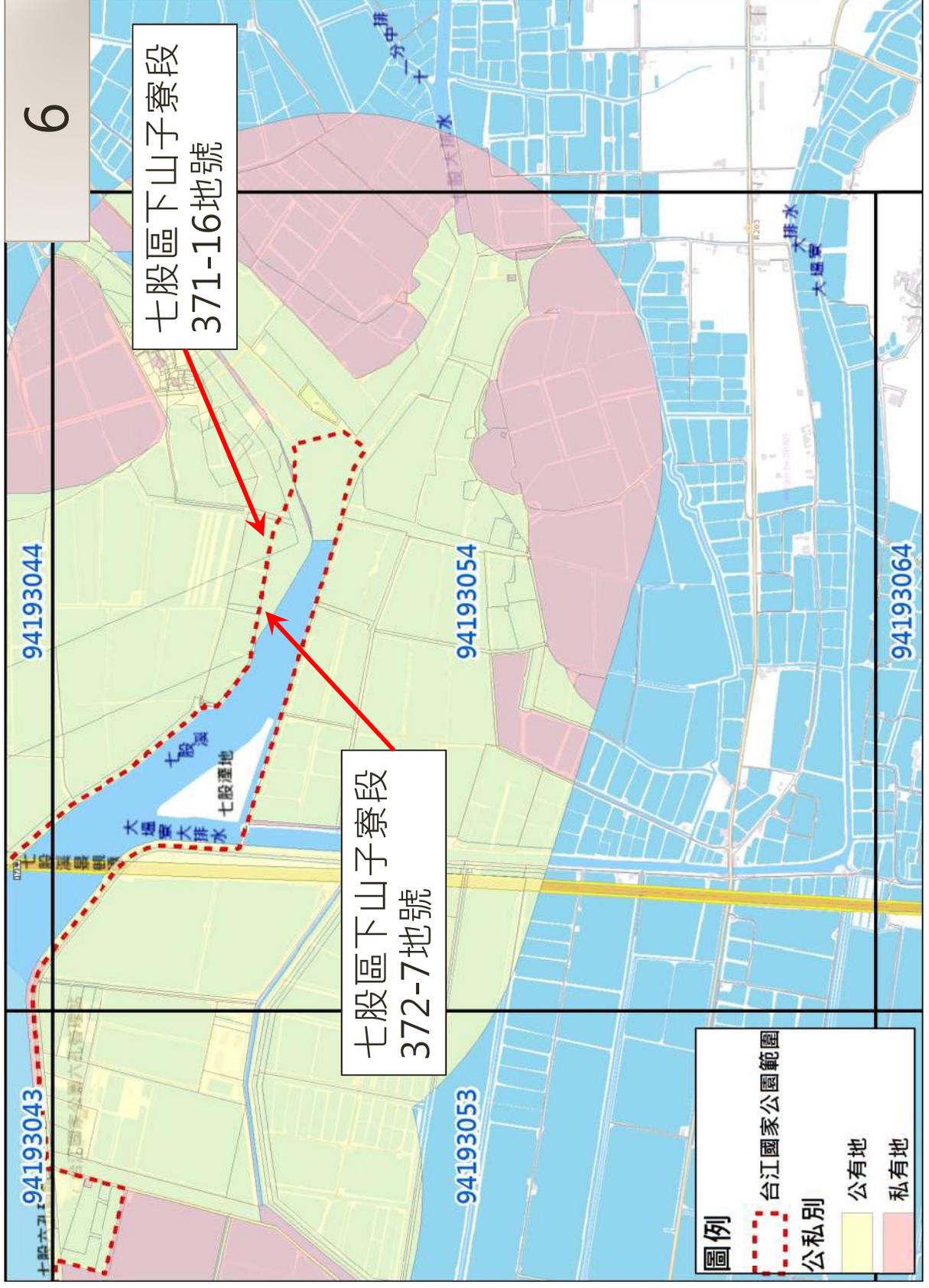
似涉地籍分割



似涉地籍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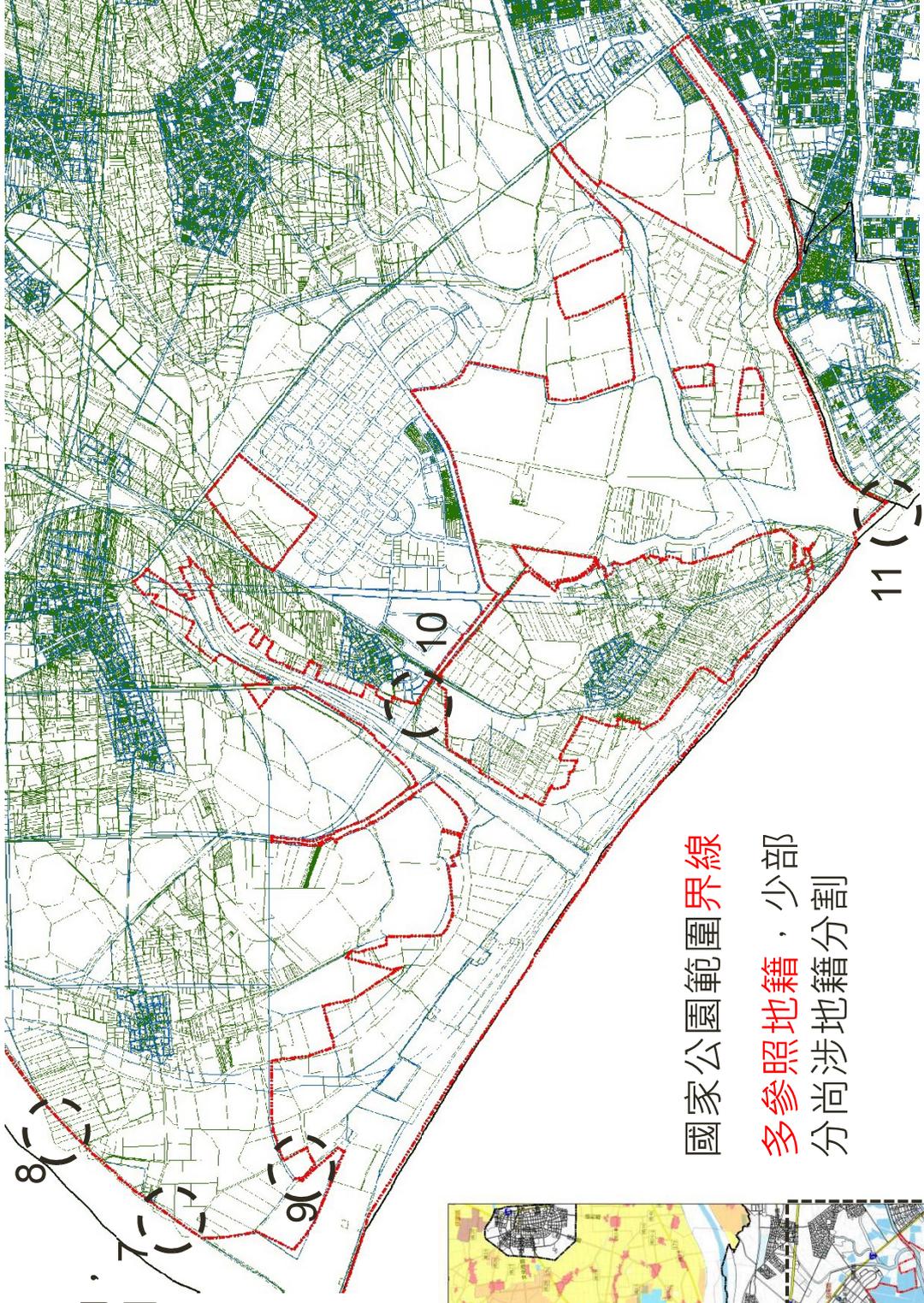


似涉地籍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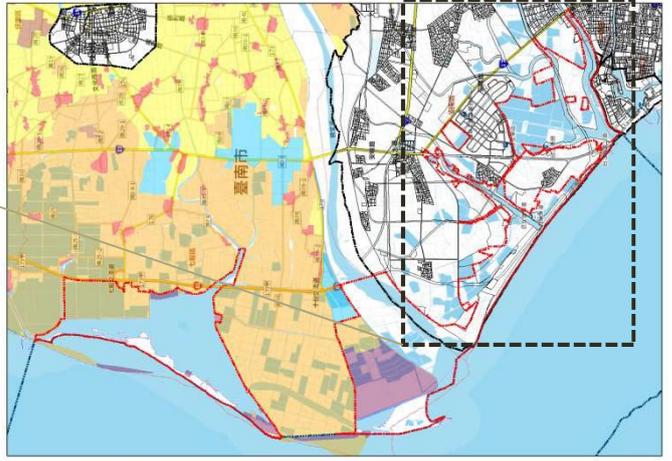


台江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範圍內，
有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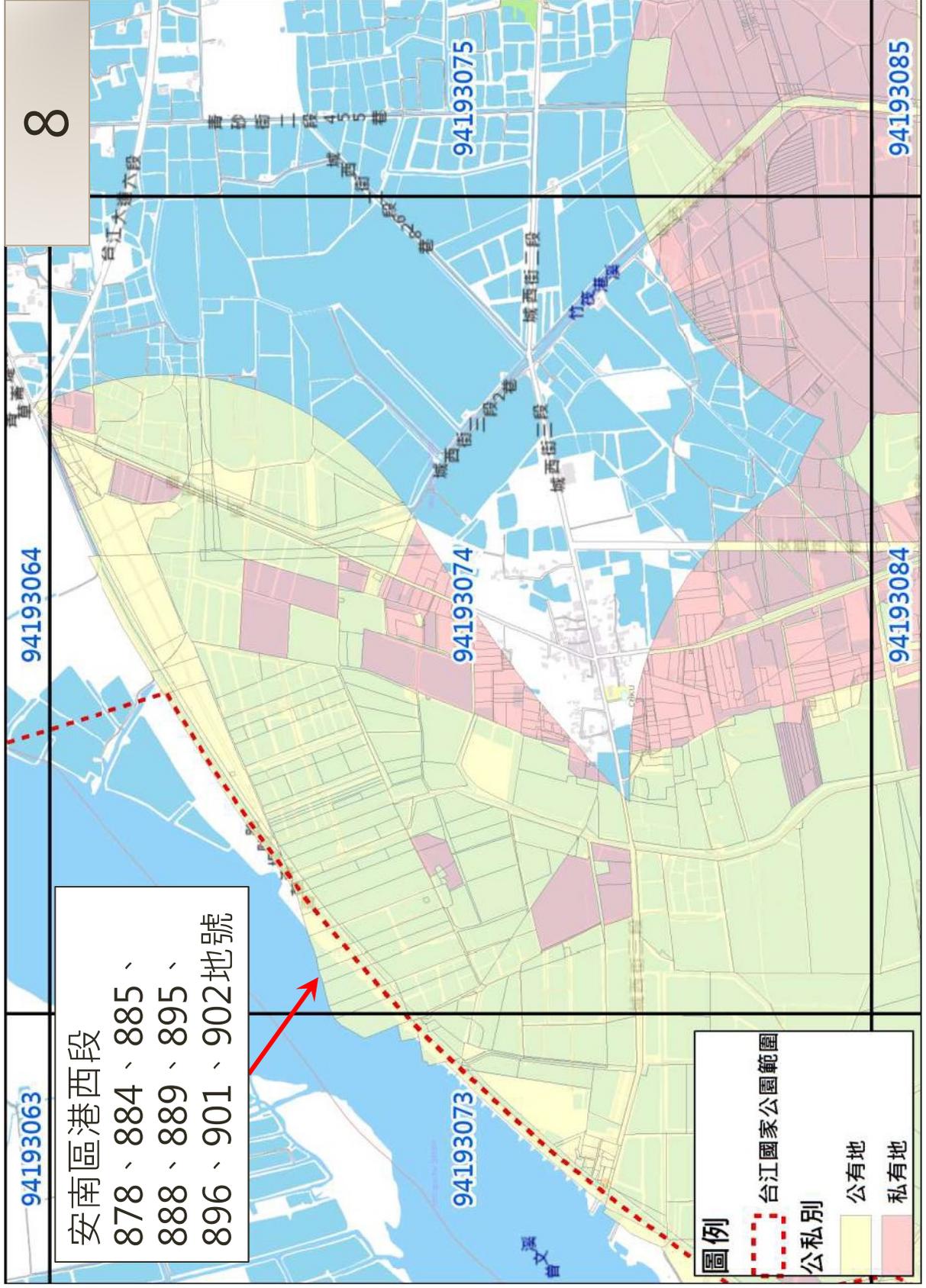
國家公園範圍界線
 多參照地籍，少部
 分尚涉地籍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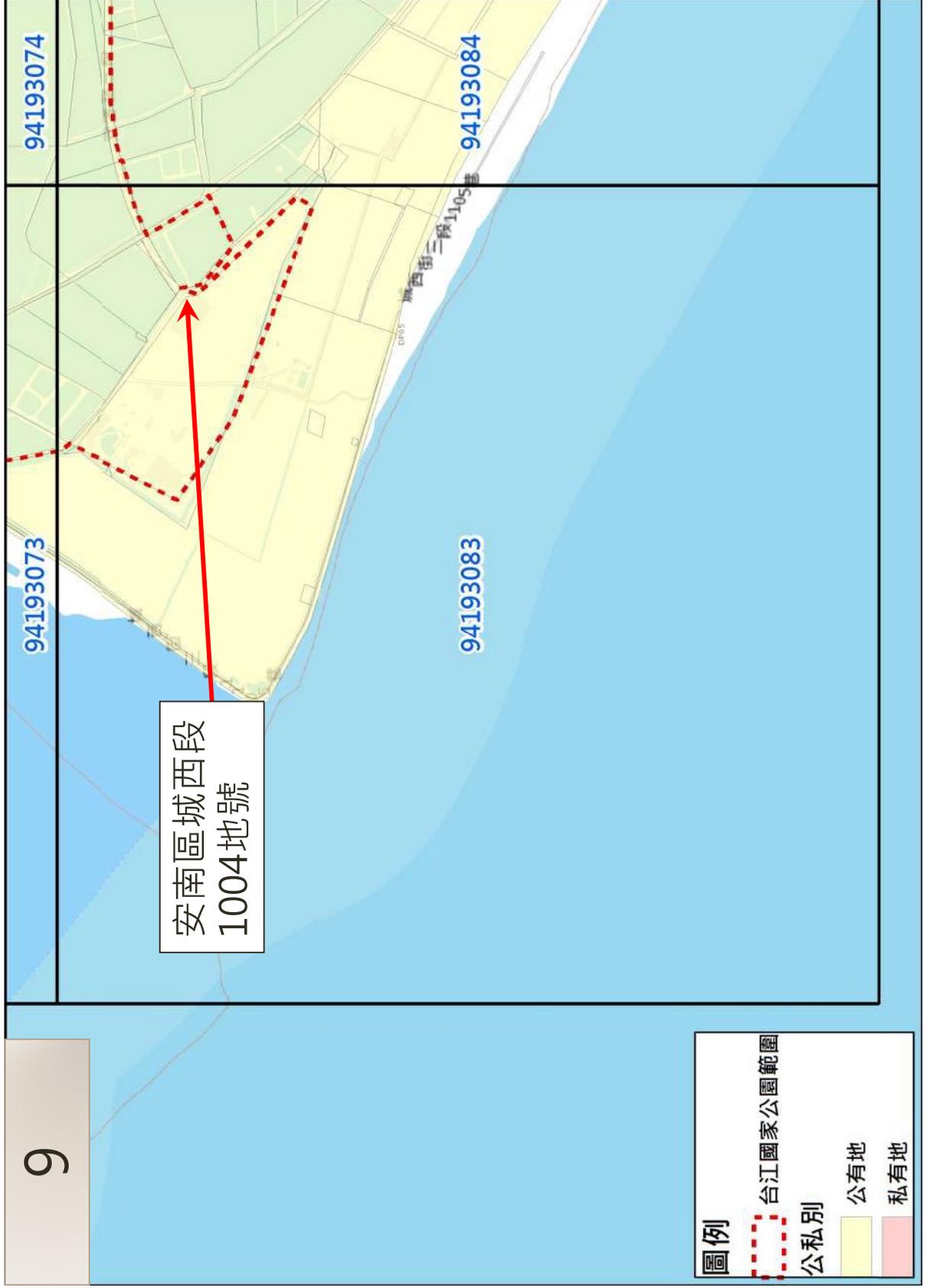
似涉地籍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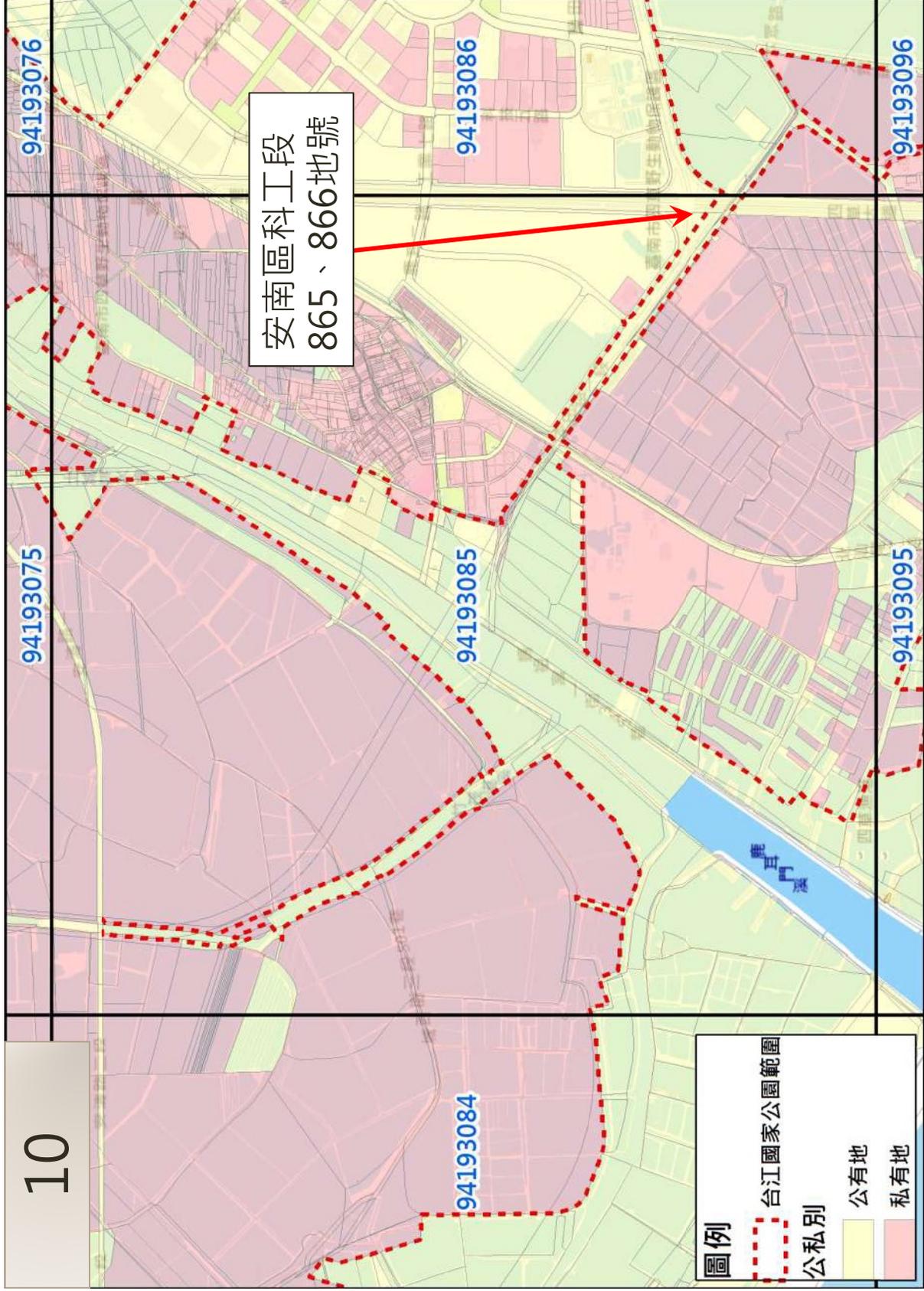
似涉地籍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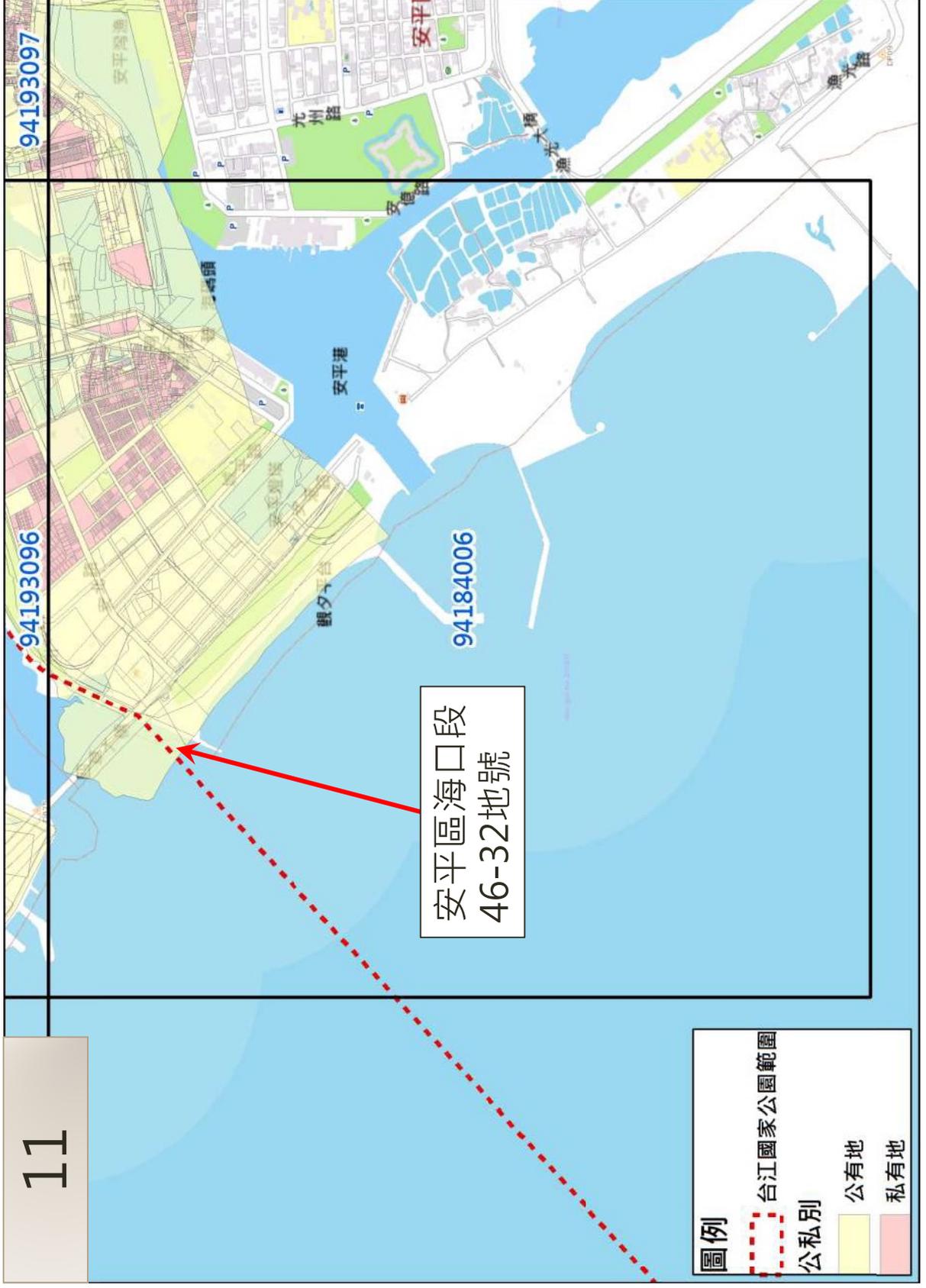
似涉地籍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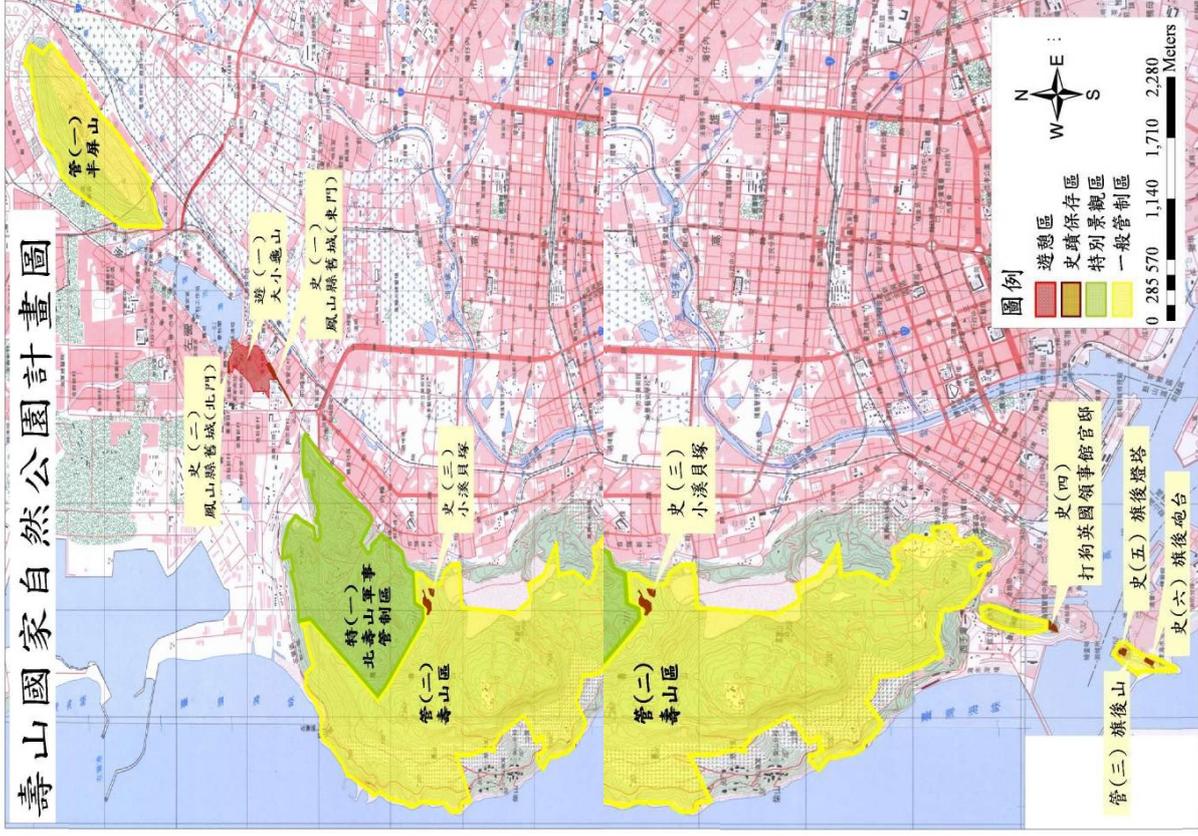
似涉地籍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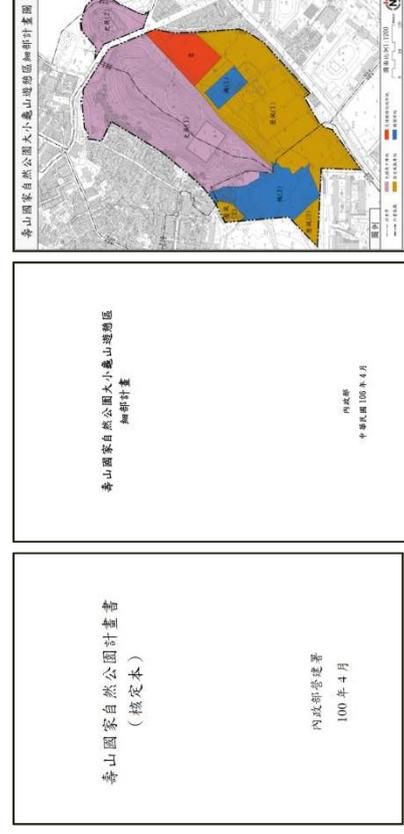
似涉地籍分割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 100年11月1日公告核定。
- 依該計畫書國家自然公園範圍經檢視壽山、旗後山、半屏山及龜山等區域為**公有土地為優先**，納入國家自然公園區域。並**參考高雄市政府主要計畫之保護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範圍**，並排除土地權屬為私有者。
- 故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應與大多與都市計畫分區線重合，**未重合之處應為公私有地籍交界**。
- 計畫圖：全區以1/25,000比例尺公告，另擬細計之地區將以1/1200比例尺公告。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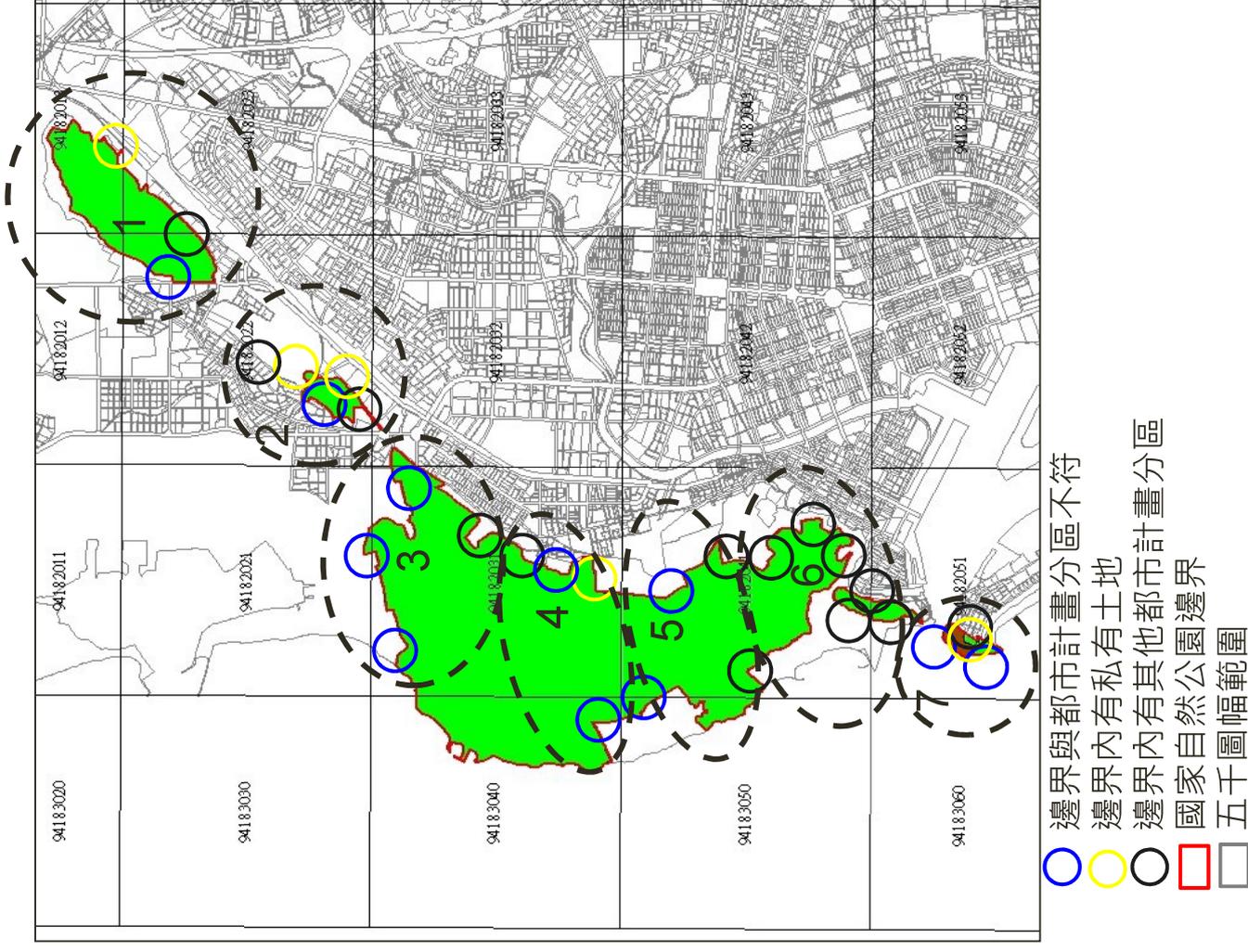
國家公園範圍與都市計畫地區重疊

- 依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該範圍均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內，邊界多參考都市計畫邊界，且部分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將以1/1200比例尺公告，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建議依國家自然公園公告範圍、計畫規劃原意為主。
- 本次查核作業圖幅
 - 範圍：壽山籌備處107年11月12日提供之97座標範圍。
 - 圖幅接合：使用五千分之一圖幅。
 - 都市計畫圖：高雄市政府都發局107年11月13日提供之97座標圖資。

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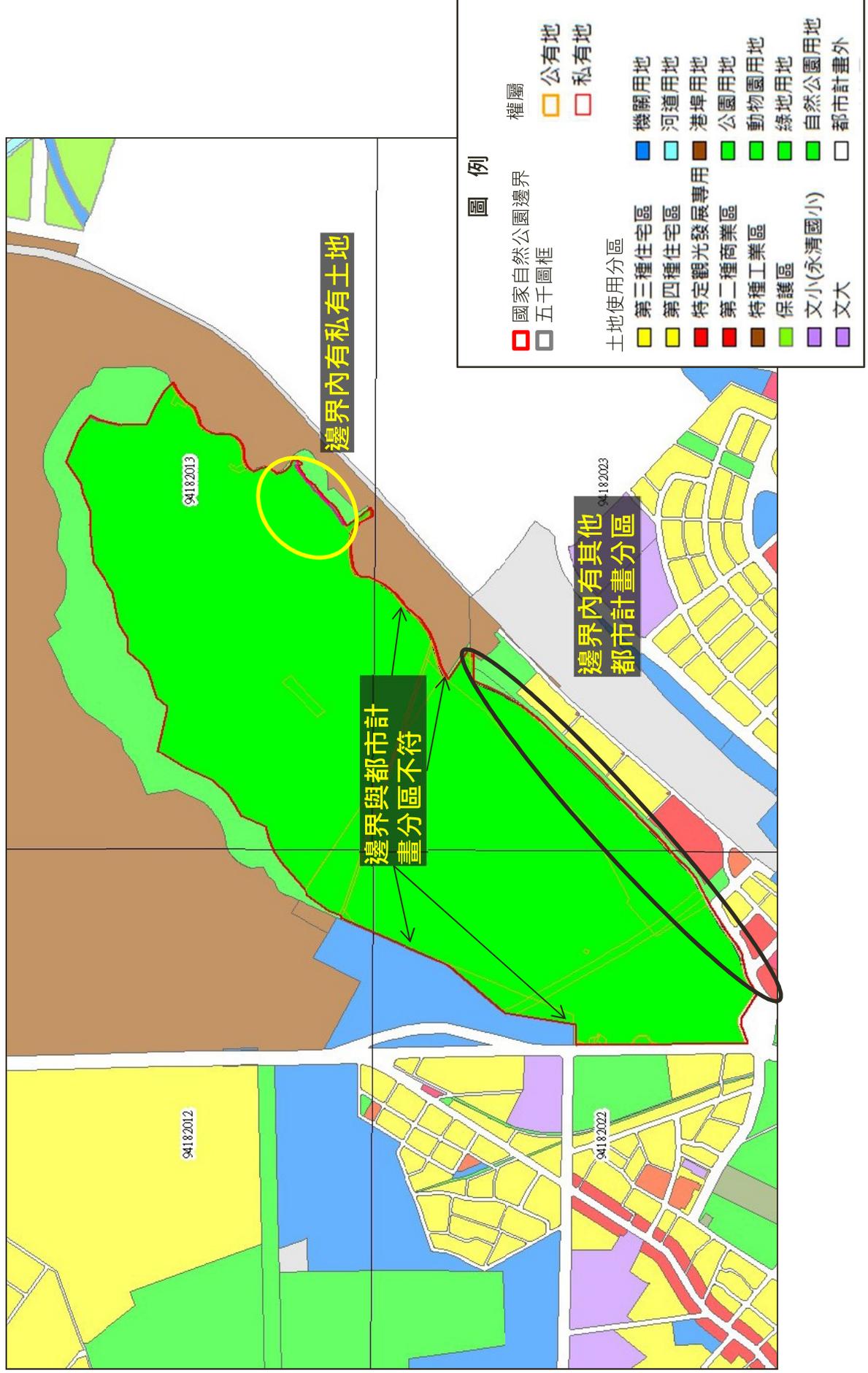
- 草案已公展(107年12月29日~108年1月2日)

建議：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三，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將疑義納入國家公園第1次通盤檢討中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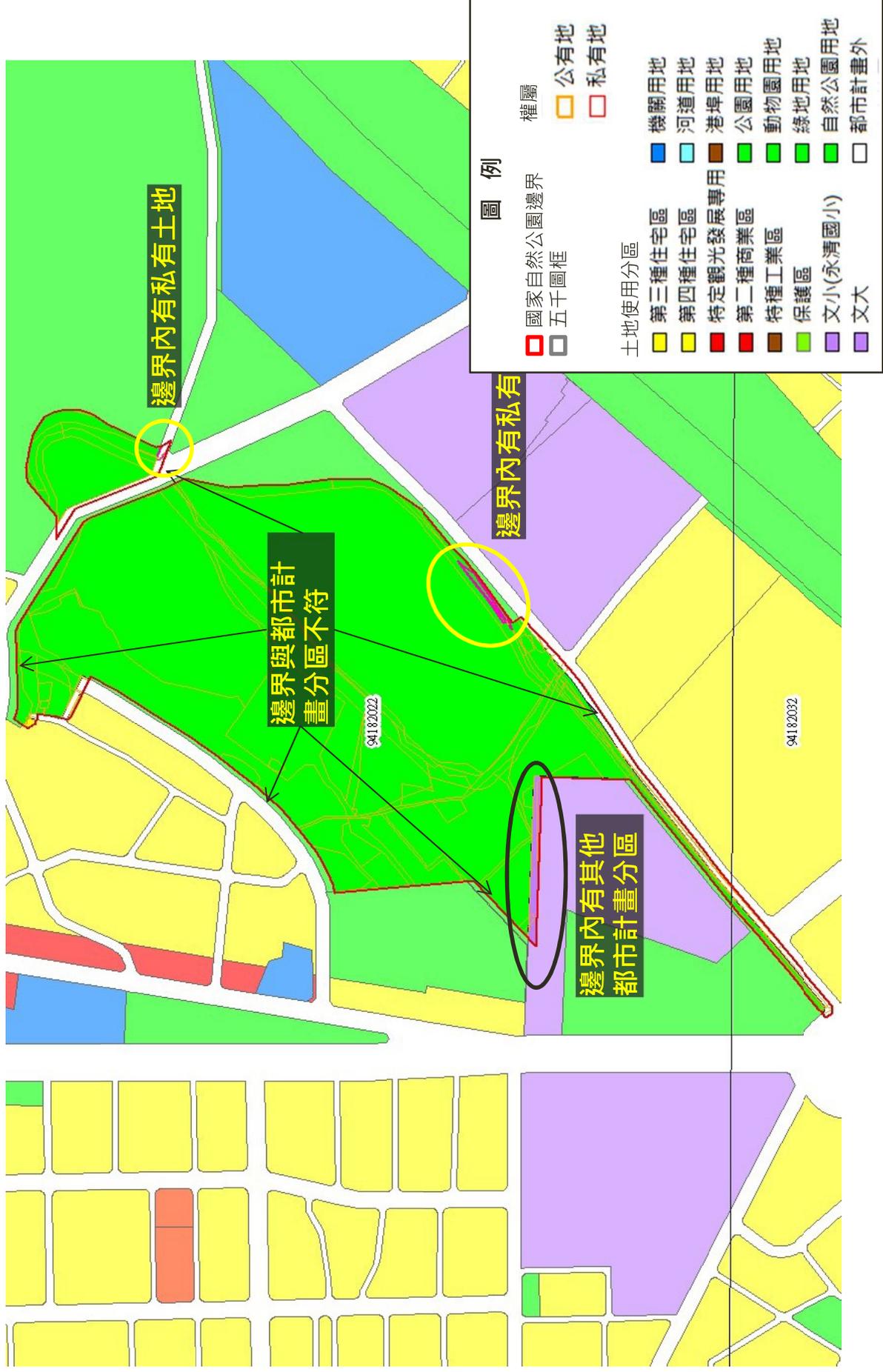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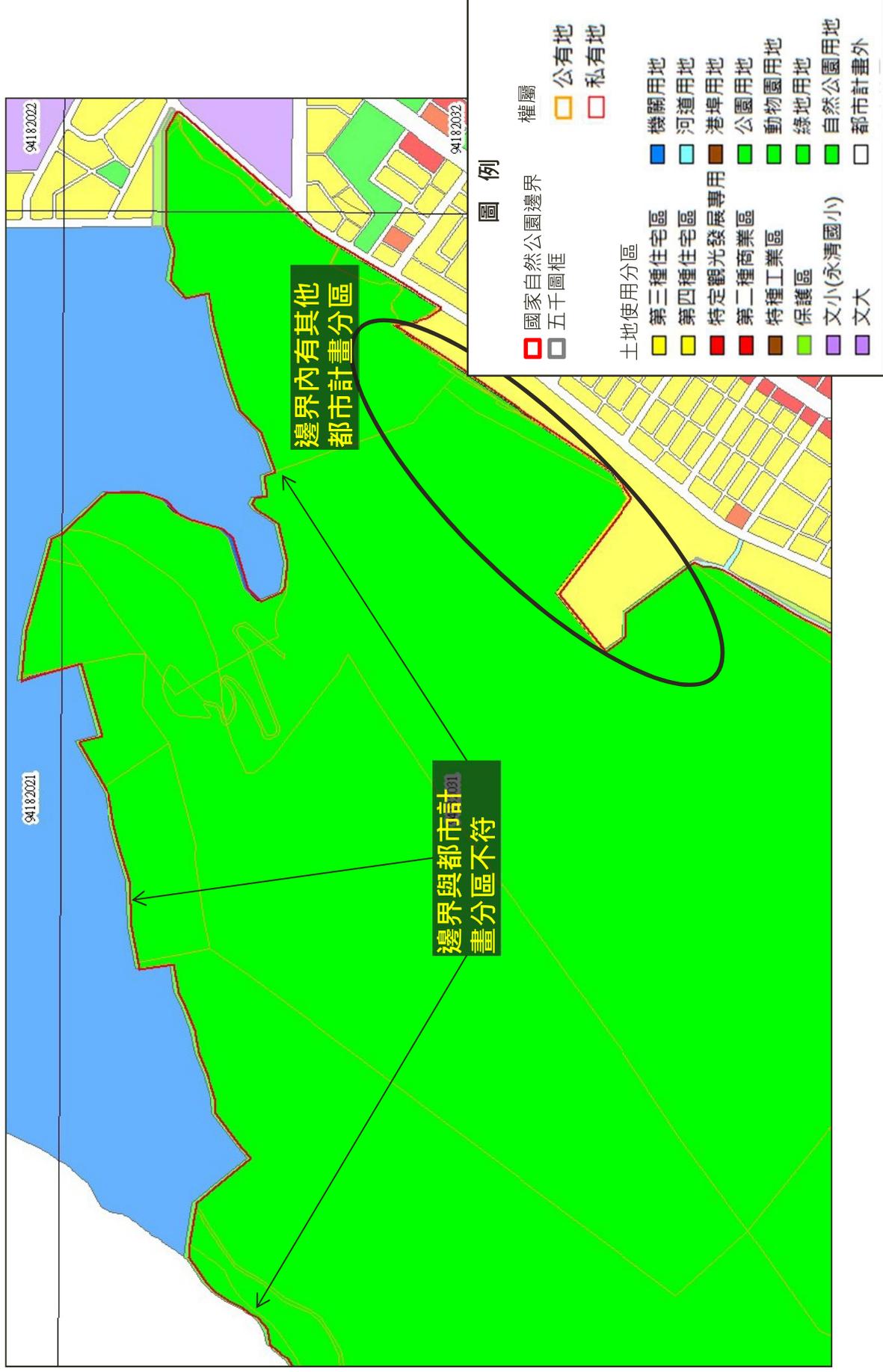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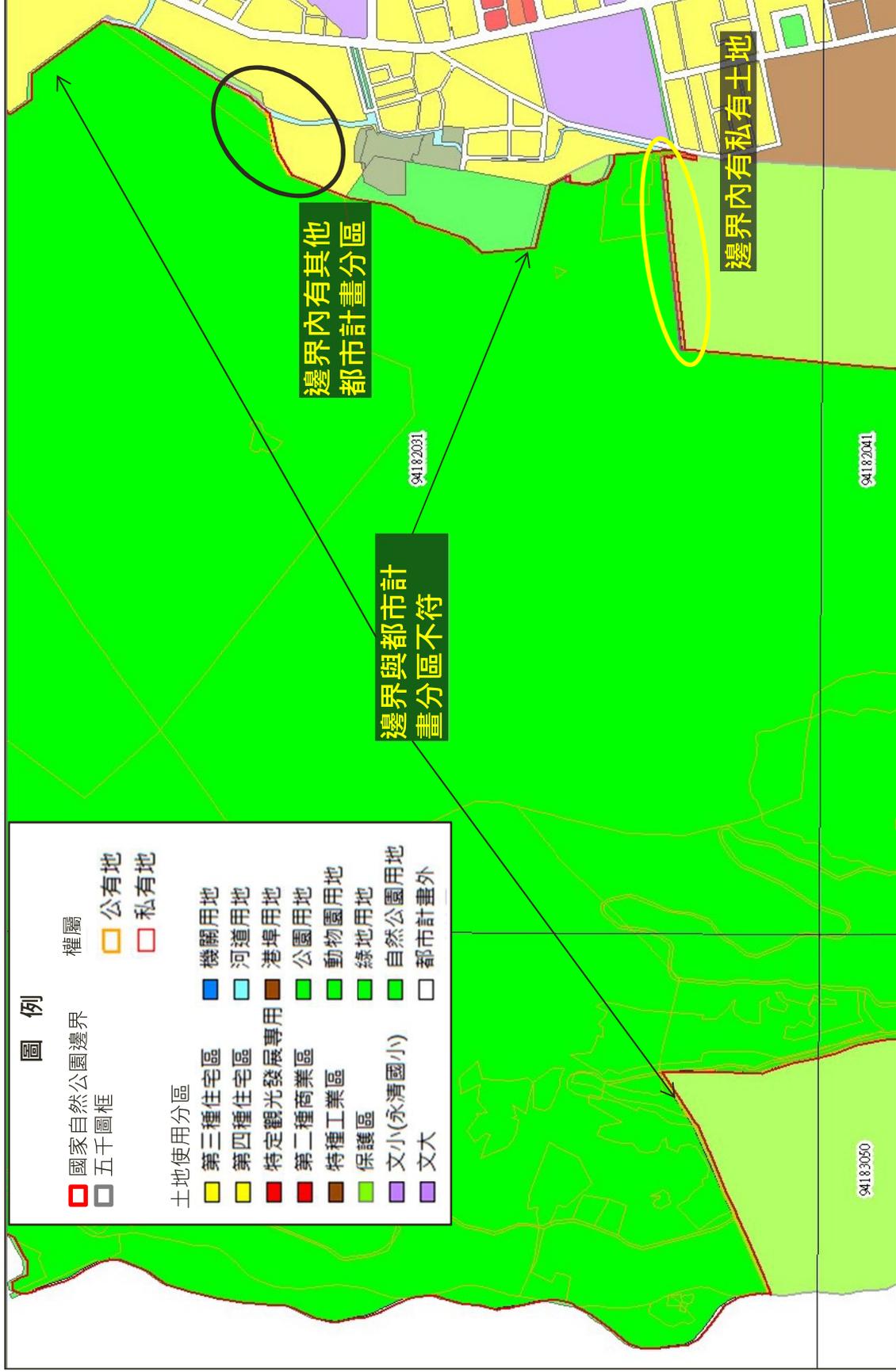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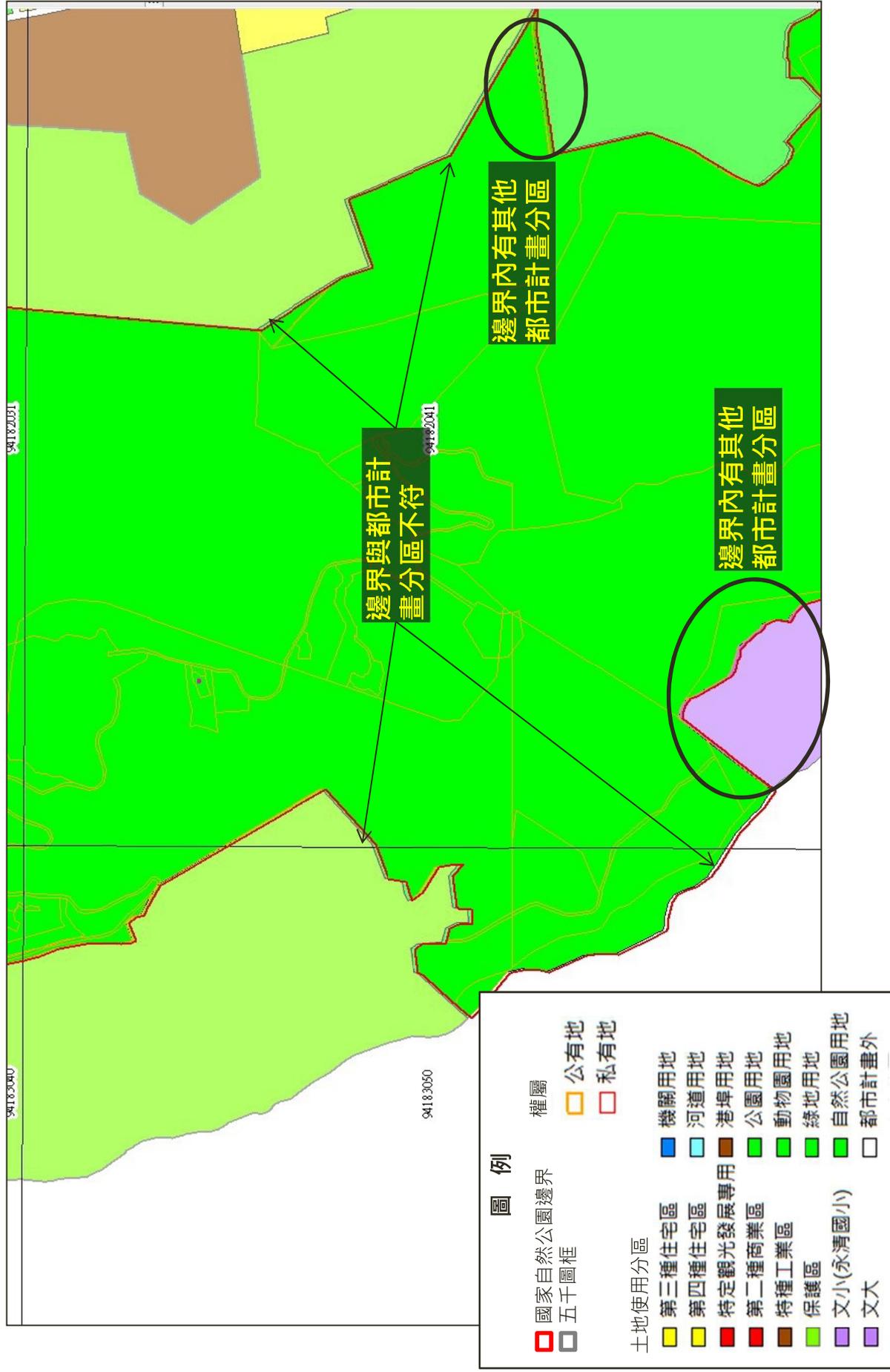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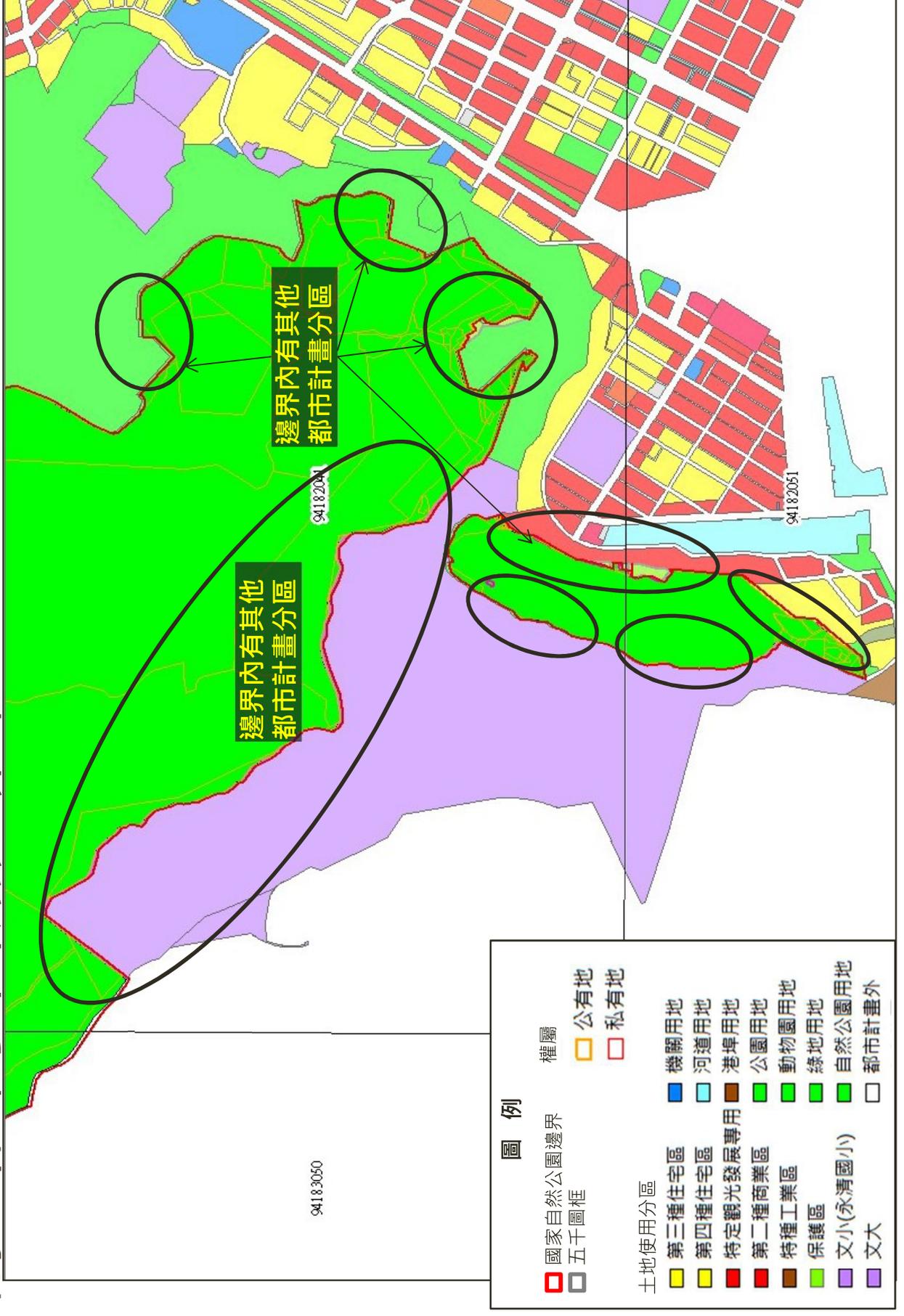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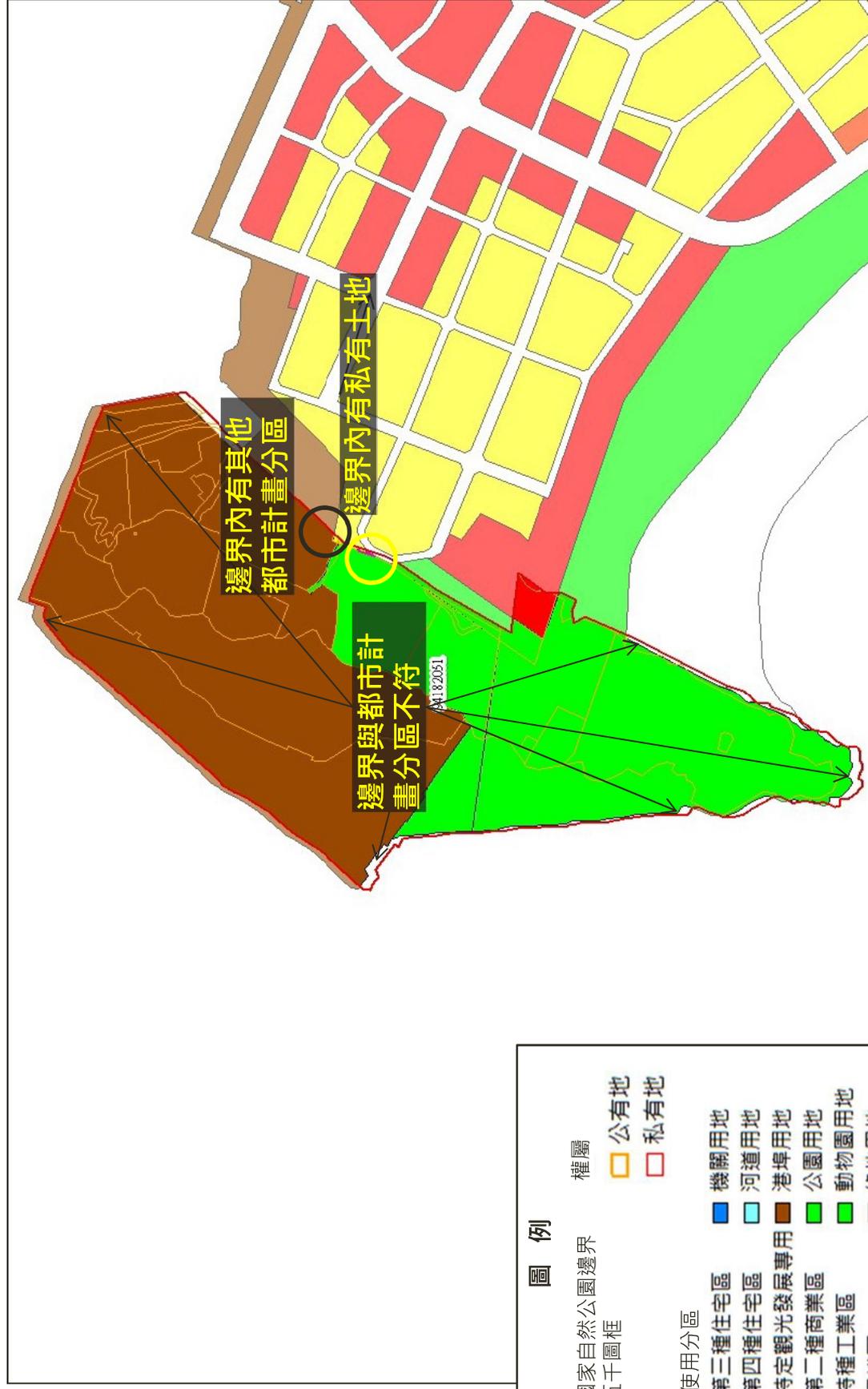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6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7



圖例

	國家自然公園邊界		公有地
	五千圖框		私有地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機關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河道用地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		港埠用地
	第二種商業區		公園用地
	特種工業區		動物園用地
	保護區		綠地用地
	文小(永清國小)		自然公園用地
	文大		都市計畫外

邊界內有其他
都市計畫分區

邊界內有私有土地

邊界與都市計
畫分區不符

44182051

附件6

國邊 家界 公初 園步 範圍 核 園

金門 國家公園

108.1.4 城鄉發展分署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101.10)

計畫範圍

其範圍係以現有道路或自然界線為主(包括海岸線、河道、或等高線)，並參考金門特定區計畫相關分區界線劃定。

104年公告1/1,000樁位圖及釘樁，惟未全面地籍分割。

大金門特定區部分已配合周遭地籍辦理分割，小金門未完全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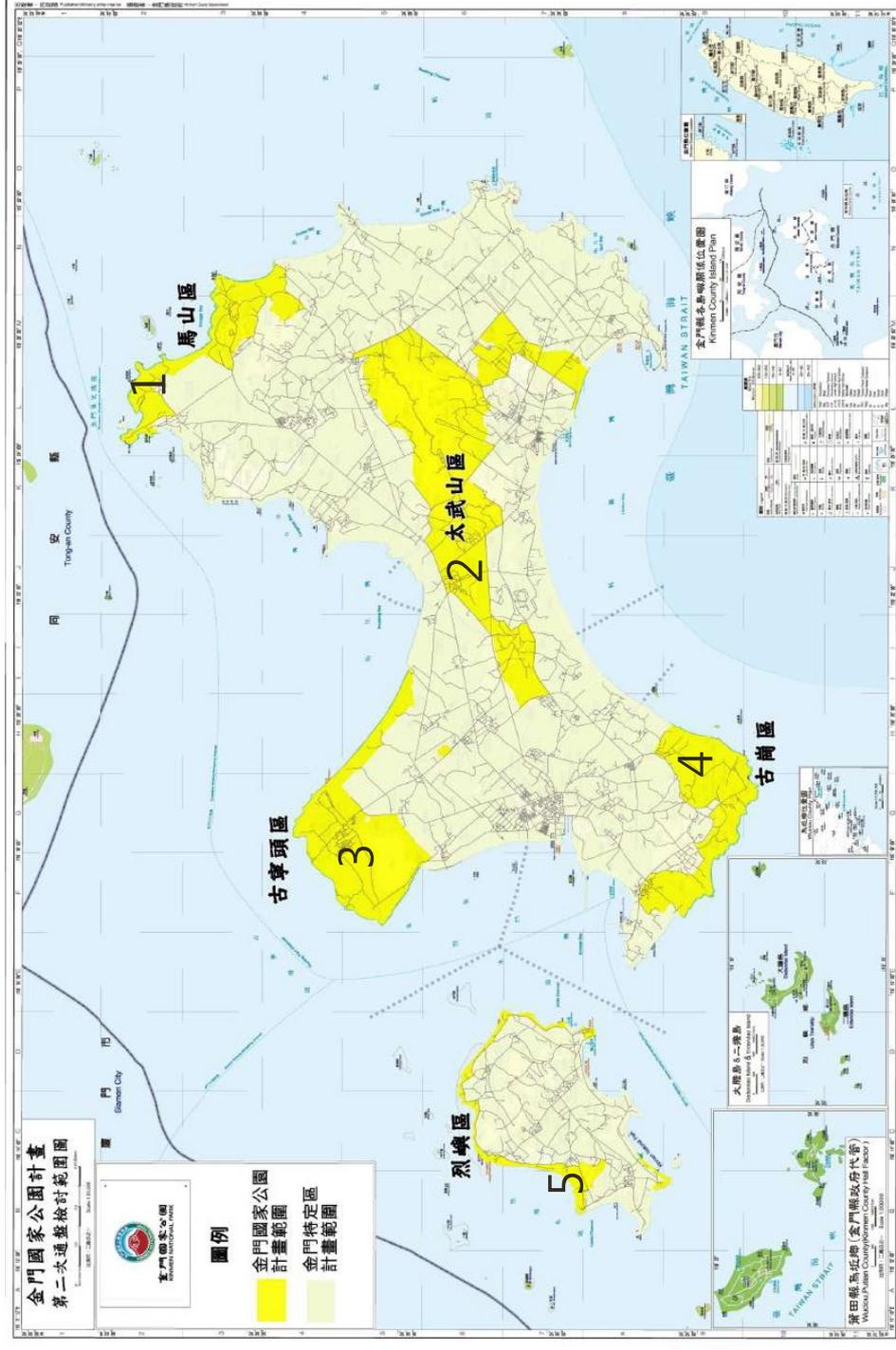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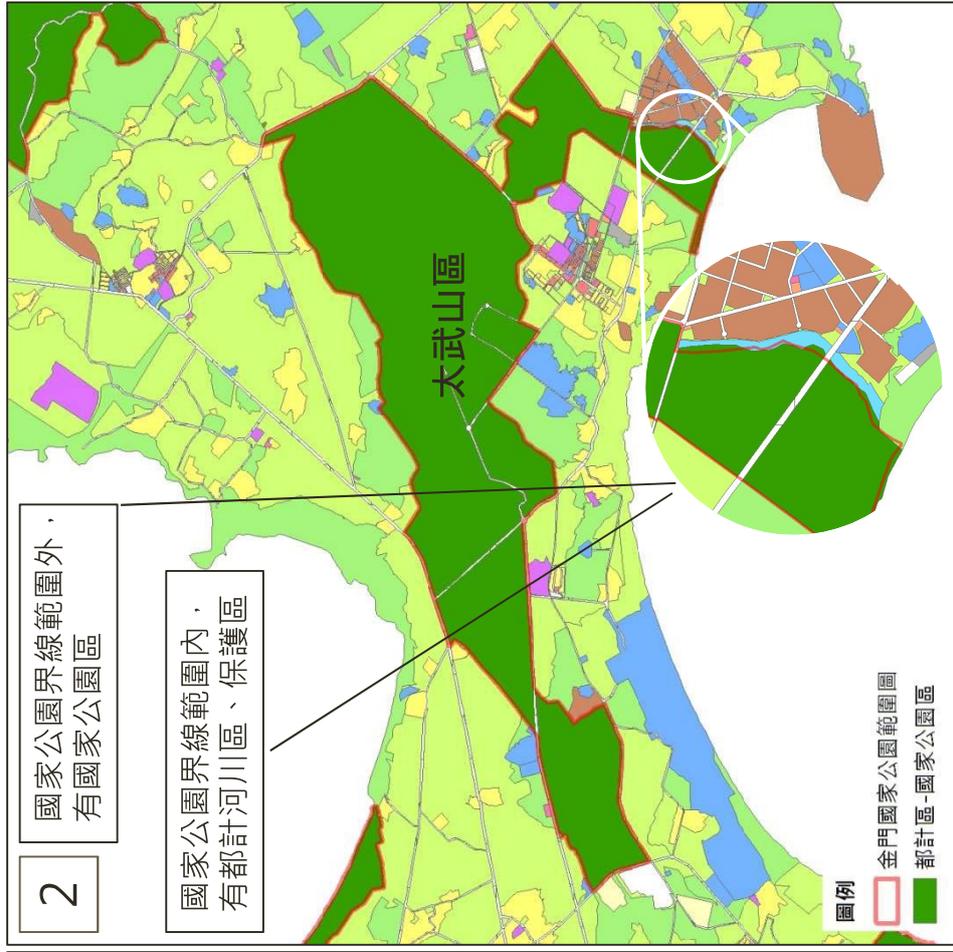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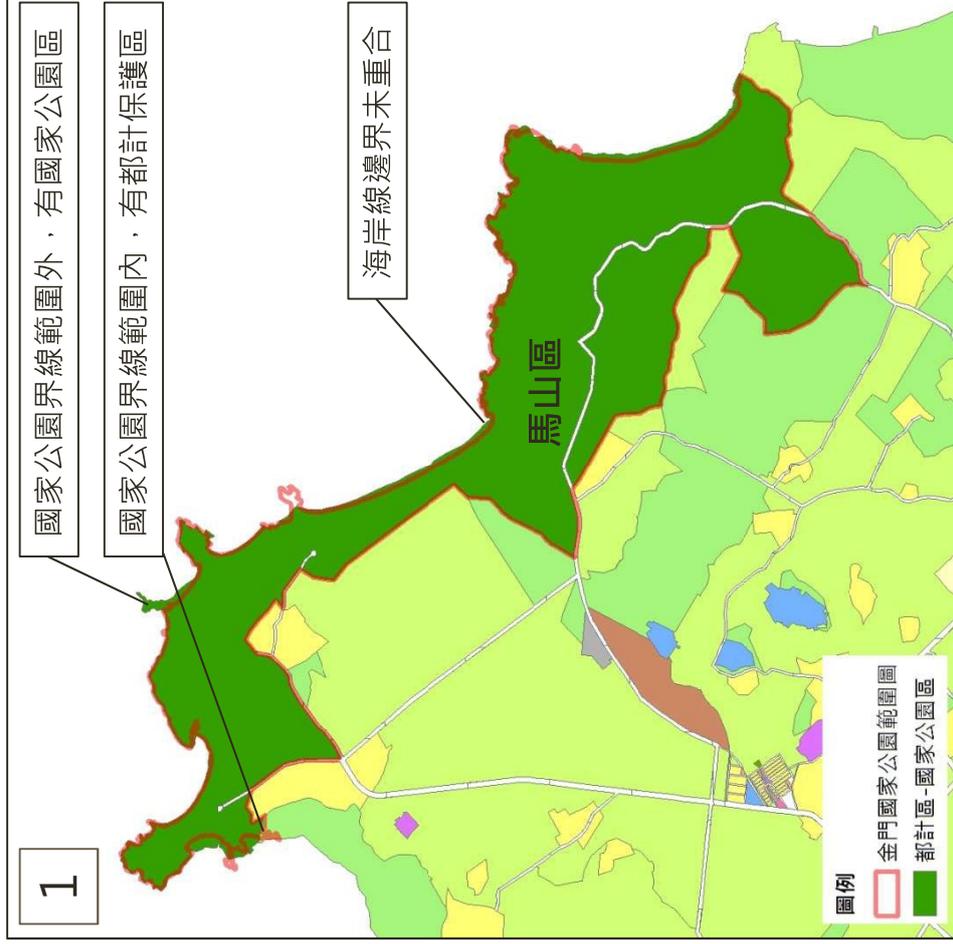


圖1-2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範圍圖

金門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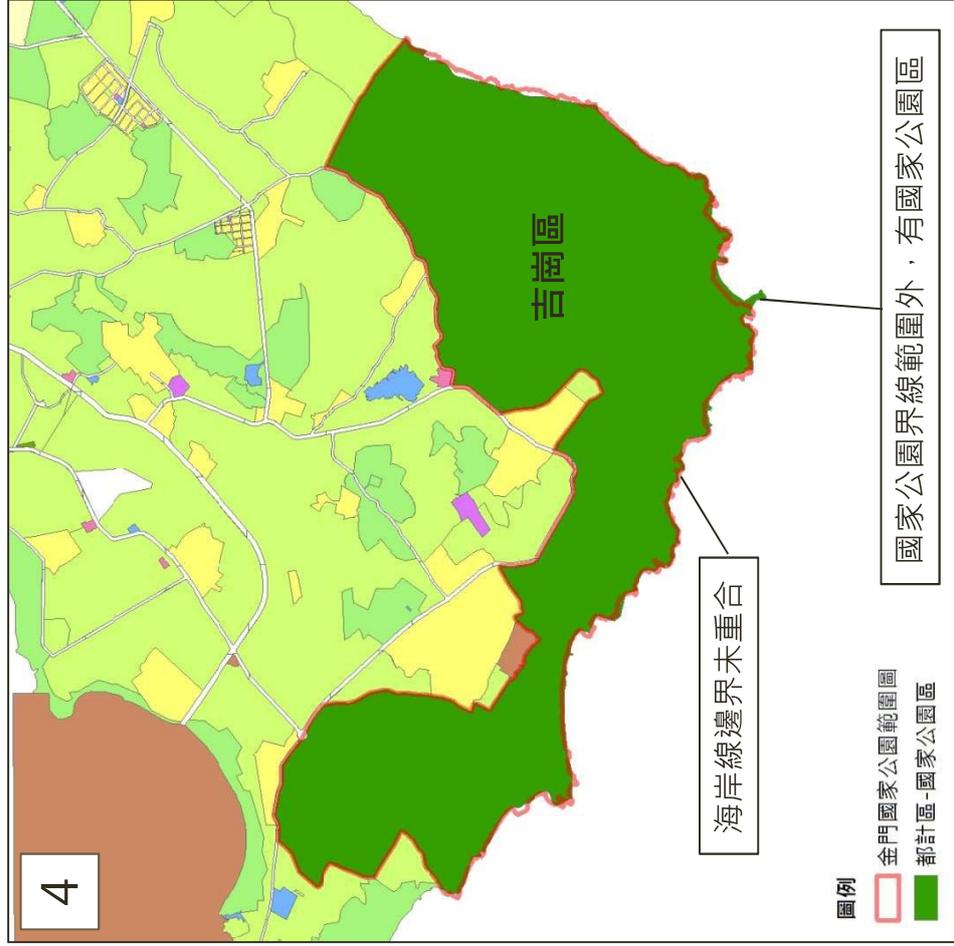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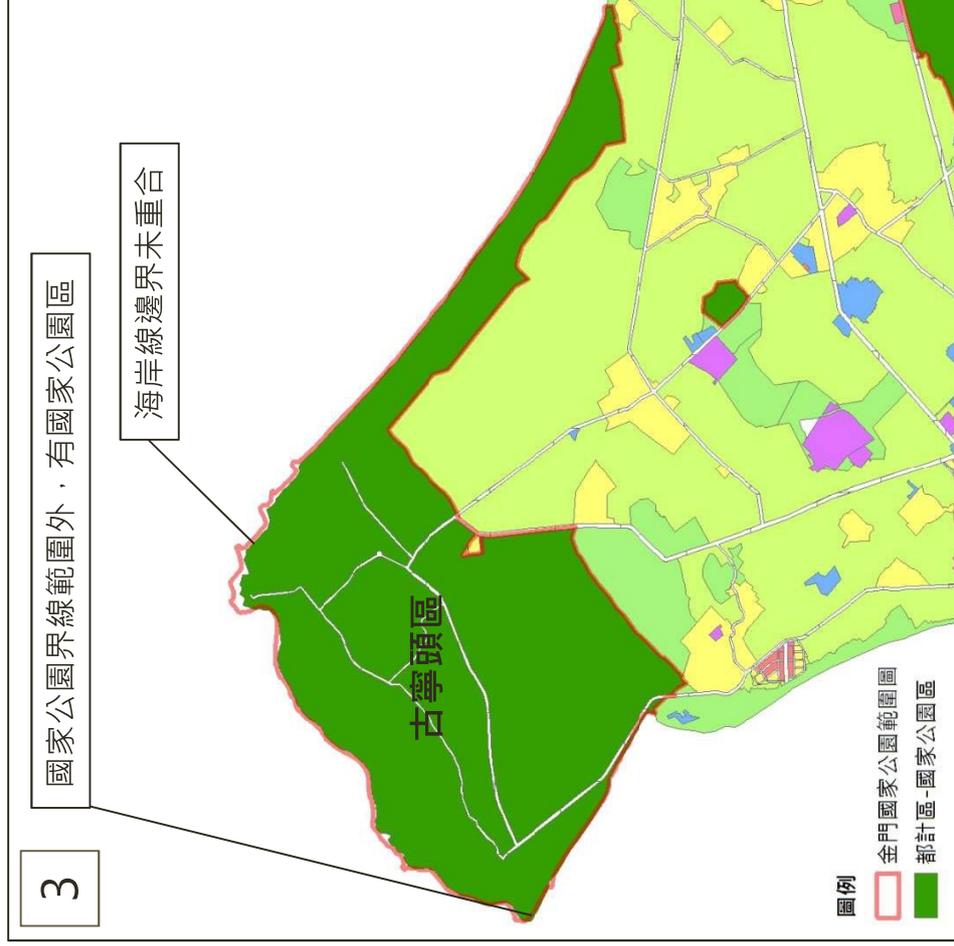
(俟近期金門有關平均高潮線會議結論，再納入議程)

檢核：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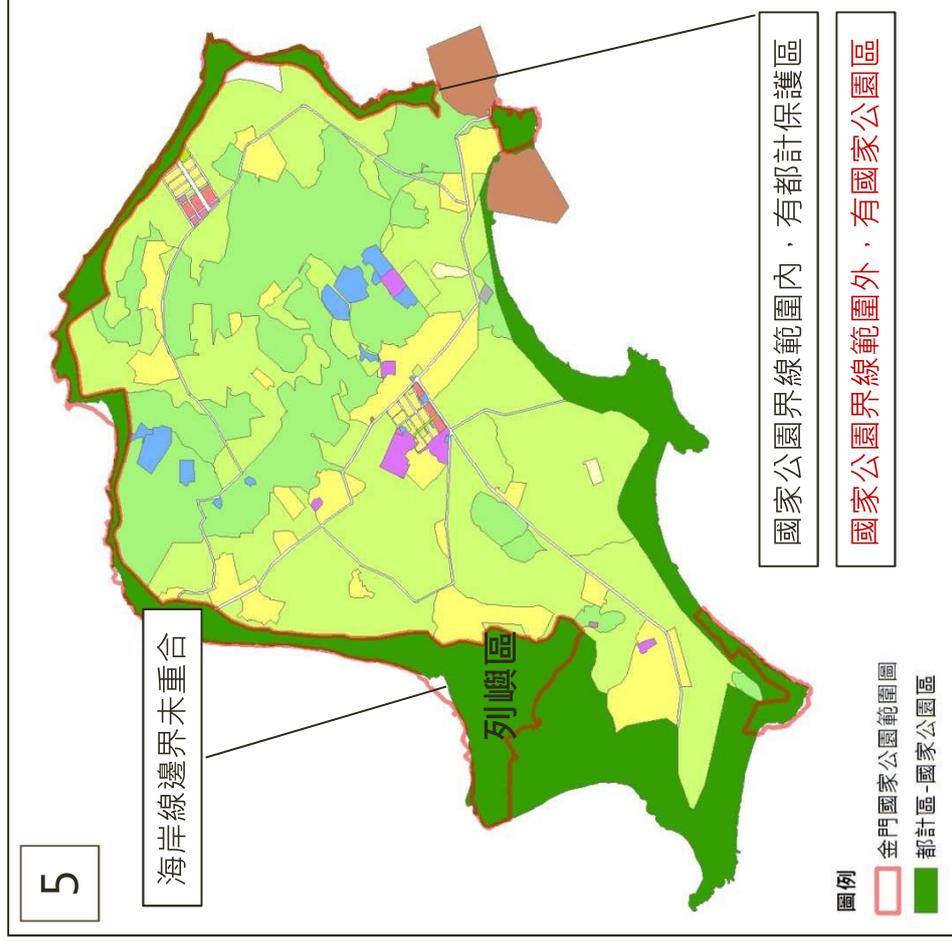
金門國家公園

檢核：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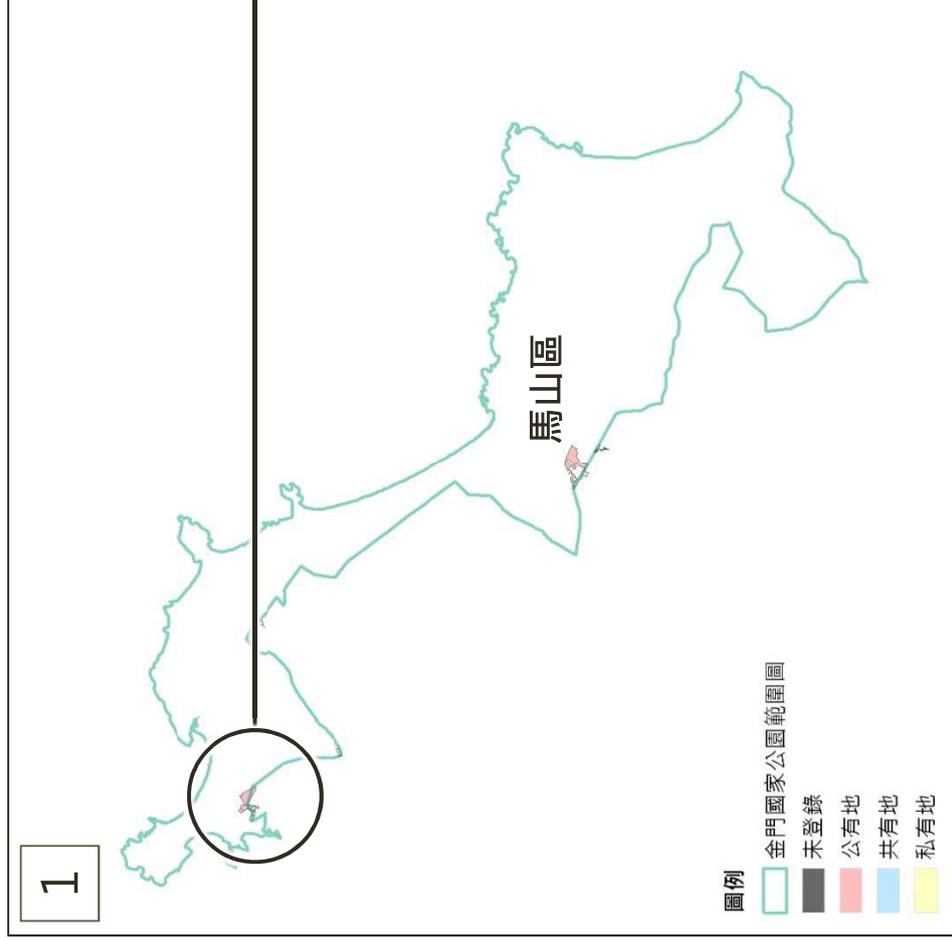
金門國家公園

檢核：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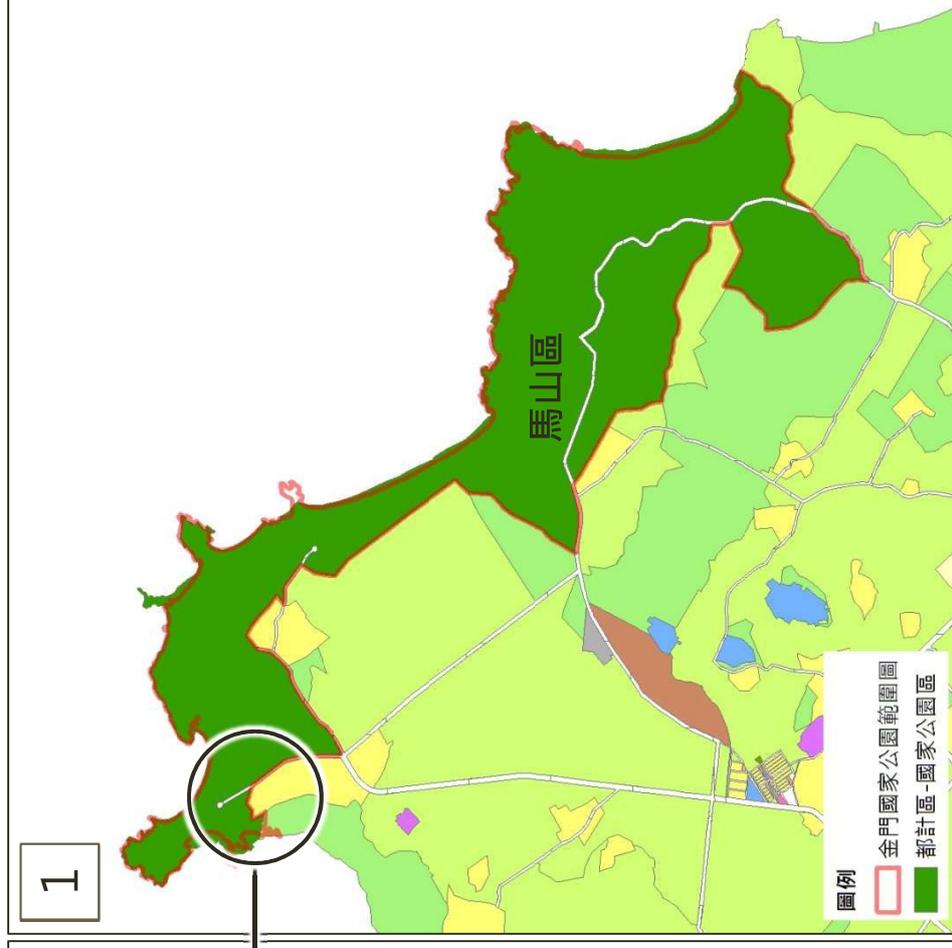


金門國家公園

檢核：地籍未分割 (未登錄地、私有地、公有地、公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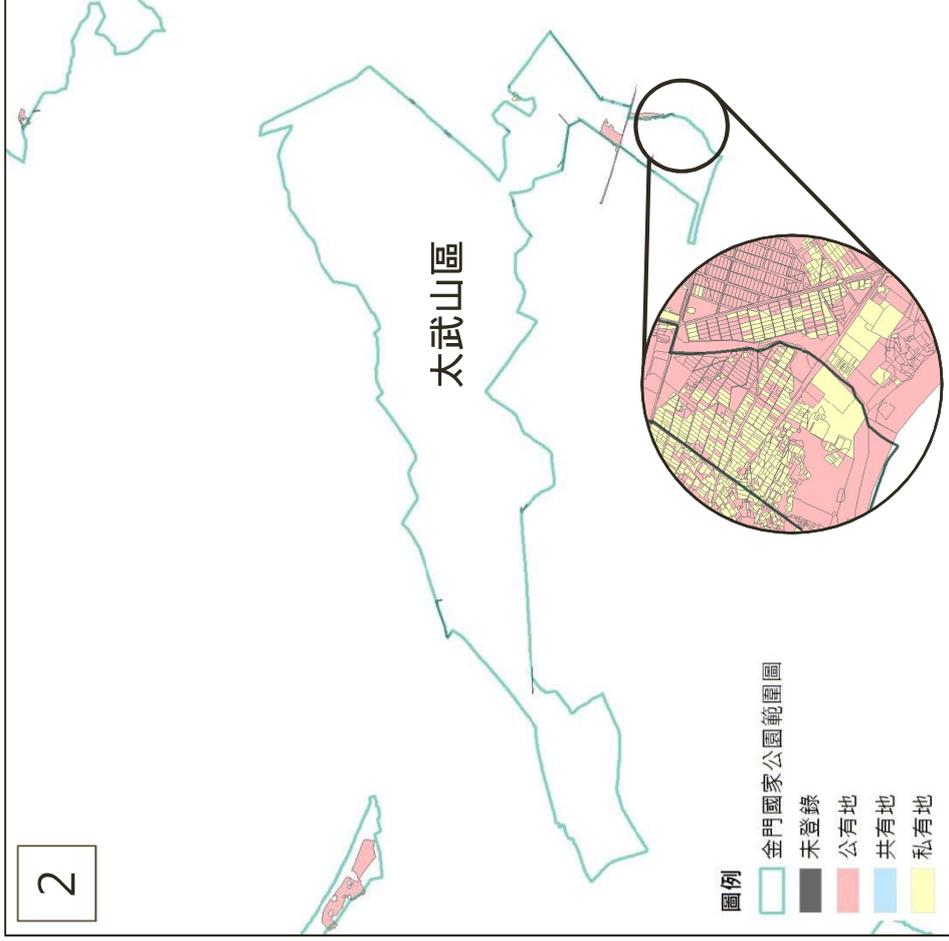
金門二通計畫範圍邊界
未分割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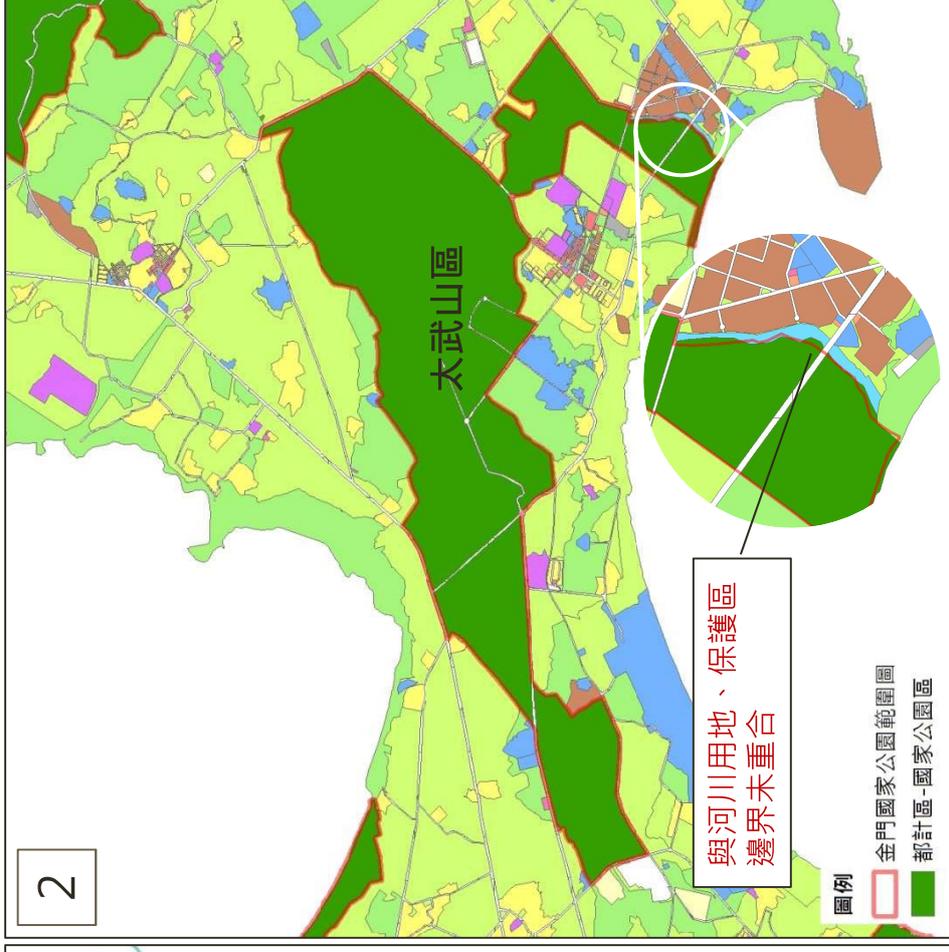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都計保護區

金門國家公園

檢核：地籍未分割 (未登錄地、私有地、公有地、公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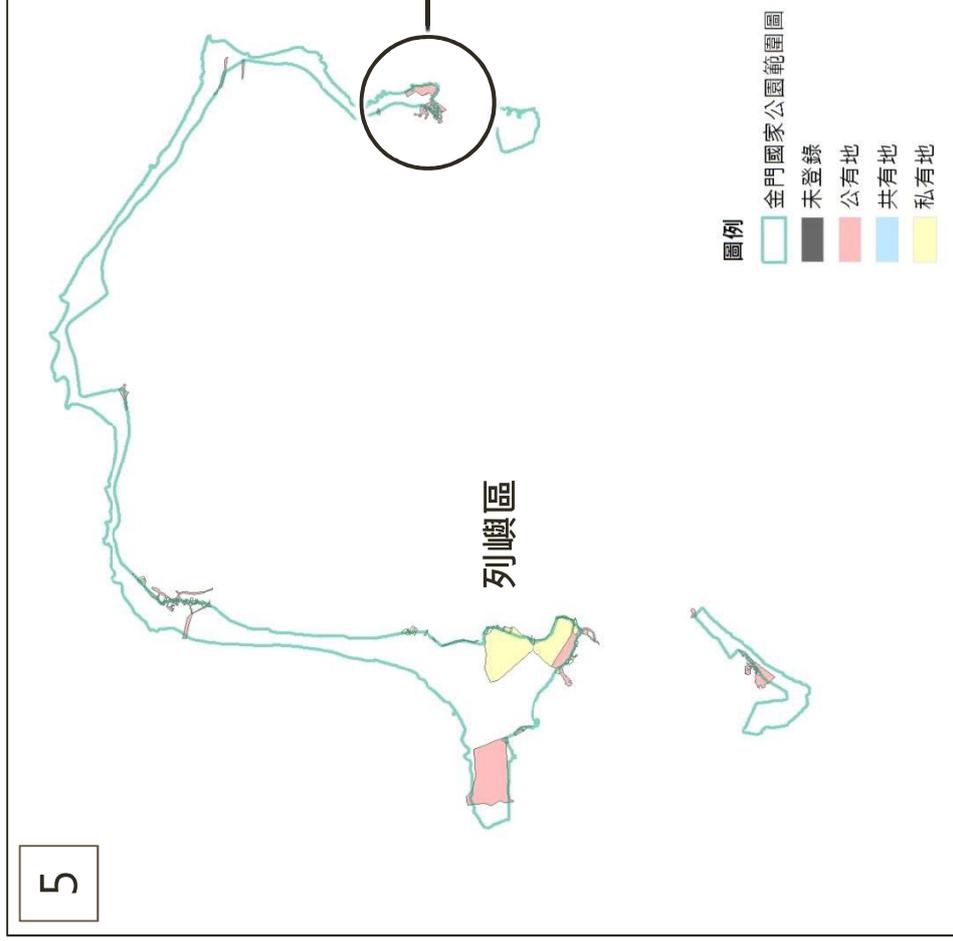
金門二通計畫範圍邊界
未分割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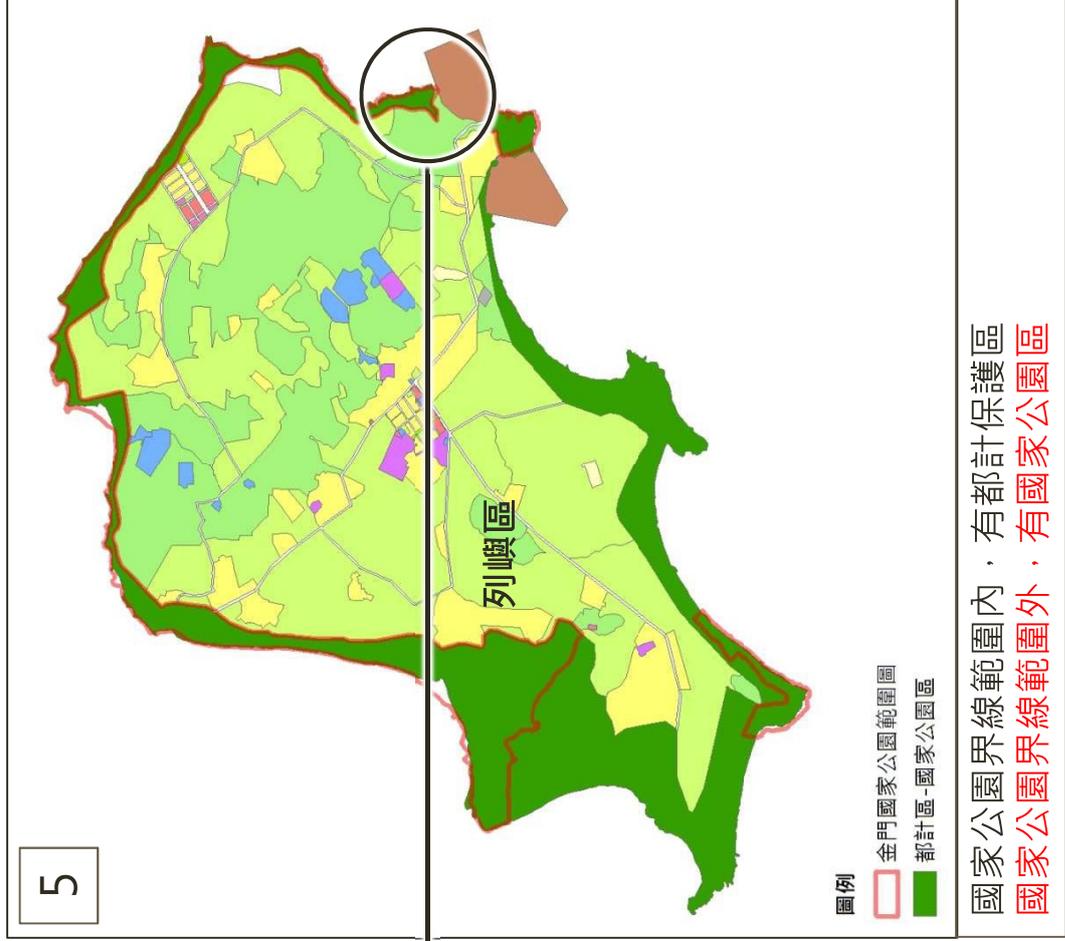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都計河川區、保護區

金門國家公園

檢核：地籍未分割(未登錄地、私有地、公有地、公有地)



金門二通計畫範圍邊界
未分割地籍示意圖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都計保護區
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